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共159项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22项、行政征收 1项、行政确认 7项、行政强制 12项、行政奖励 7项、行政检查 13项、行政给付 3项、行政处罚 90项、其他权力 4项)

单位名称: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填表时间: 2022年4月8日

平位石林: 伊丁市			dried.							填衣附间: 2022年4月0日		
	项 权 类		实施依据		承办 层机构 及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 注
权限内因特殊需 1 要迁移古树名木 的审核	行耳可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 104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柯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柯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规范性文件》(新通维吾尔自治区古柯名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新政办发 [2004] 3号) 第十条第二款:古柯名木原则上不应迁移。因称殊需要,无法避让,非迁移不可的古柯,必须经县级以上绿化委员会审核批准 。迁移一级古柯需 自治区级审批。迁移二级古柯高地、州、市审批。迁移三级古柯需县(市)审批		化服务 县市	ii á		负责权限内因特殊需 要迁移古树名木的审	直接实施责任: 1. 信息公开。 2. 研究、调查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 同意的报政府批准, 批准后进行准于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 (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替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批条件而不予受理 、转报的: 2. 擅值增议 , 变更迁移古树名木审批条件的 : 3. 擅自专更、撤销已审批的迁移古树名木许可的 :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古树名木过度损坏的 : 5.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 林木采伐许可证 的核发	行項可	政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果役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果伐许可证,并按照果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务院令第 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 (三) 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 、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 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除金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 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 直结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和原因的有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区间核发;(三) 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 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 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 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 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 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法规】《退耕还林条何》(2002年12月国务院令第 367号发布,2016年2月修改) 第五十条,资金和粮食补助用满后,在不破坏整体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退耕还林者可以依法对其所有的林木进行采伐。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4 A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所 辖范围内(非44个国有 森林经营单位强制)建 设项目使用林地的采 伐:	负责权限内林木采伐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林木买伐审批标准 、 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定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回取。 2. 和申请人户等战胜出采伐申请, 林业站进行现场重整, 符合条件的乡政府向县市林草部门上报申请事项。 3. 提市林草部门市查市核报件材料, 符合条件依法依规核发林未采伐许可证; 对不符合条件格法依规核发体未采伐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者子以告知不予许可理由。 4. 对做出的采伐许可予以公开公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于以受理 、核准的; 3. 擅自增高、变更项目核准程户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 套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权限内利用森林 资源开展旅游活 动或或者建立森林 公园的审批	行可可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办法》(2001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并按规定的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t if	以石受史求馬大系的申 批按昭州方右关却完加	负责本区域内利用森 桥资源开展旅游活动 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 批准。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作加音为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 (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3. 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核产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省级森林公园设立的申请不予受理 、许可的; 2. 对不符合省级森林公园设立的予以核准的 : 3. 表严格市量中报料料 , 远成森林风景资源受到损害的 ; 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 5. 擅值增设、变更省级森林公园设立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 6.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林业资源遭受较大损 失的; 7.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 临时使用林地的 审批	行政可	政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 , 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 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 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连接上水 性建筑 物。 【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市核市批管理办法 》(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等 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等 42号修改 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市批权限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者 , 自治区、 直辖市有关规定为理 , 其中, 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 , 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市批。 【规范性文件】《关于闽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市批事项的通知 》(新林安字(2018)319号) 二、 市批权限 各地(州、市)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不含山区44个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管理的林地 、 塔里木河及叶尔羌河南岸阶地及河漫滩地分布的荒漠胡杨林地、 伊犁河和额尔齐斯河流域河滩地带分布的河谷次生林林地) 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和额尔齐斯河流域河滩地带分布的河谷次生林林地) 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市批事项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i i			直接实施责任: 1. 受理、审核,进行现场查验,制作现场查验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自治区的规定的,上报案件材料。 2. 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保、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市核市报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等35号令安存,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村村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运行用地现场查验表》。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对建设项目权使用的林地,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对银项目和使用的林地,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对银项目和使用的林地、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但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公示的除外。第十二条,接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审查,或者在法定期 限内未提交: 2. 末按期限作出审查意见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的: 4.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及审查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5. 违法实施审查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利益造成损害的: 6. 违法收取费用的: 7. 行政许可连监管不到位 ,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森林经营单位修 筑直接为林业生 产服务的工程设 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正可	政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 ,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但一,结了 生产种子, 苗木、 木材的设施; (一)原有, 生产种子, 苗木、 木材的设施; (三) 集材道、 际外远护道、 森林步道; (四) 精力 推动 医小发神道、 运材 通 的 从 进 计 通 法 经 (四) 结 对 通 的 从 进 和 通 和 通 和 通 和 通 和 通 和 通 和 通 和 通 和 通 和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1	ii i	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 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 业主管部门。	负责监督管理国有森 林资源。	直接实施责任: 1. 受理、审核、上报报件材料。 2. 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按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许可的: 2. 对不符合决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的 : 3. 擅自增议、变更占用征收林地审批条件的 : 4. 擅自变定,被第合计可决定的 : 5.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 ,造成林地资源损害的 : 6.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		
⊲		1	
		D)	_

									https://www.iisupdfeditor.com
6 撤时占用草原审 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 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 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水久性建筑物 、 构筑物; 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2011年10日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临时占用草原三十公顷以下的 , 由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 三十公顷以上七十公顷以下的 , 由州、市(地)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 七十公顷以下的 , 由州、市(地)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七十公顷以下的 , 由州、市(地)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三十公顷以上七十公顷以下的 , 由州、市(地)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七十公顷以下的 , 由州、市(地)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七十公顷以下的 , 由州、市(地)草原行政主管部门逐次企业设计工程, 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水久性建筑物 、 构筑物; 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成作工程,是不是工程,以下, 有工程,以下, 有工程,以下, 有工程,以下, 有工程,以下, 有工程, 有工程, 有工程, 有工程, 有工程, 有工程, 有工程, 有工程	伊宁市 草原工 草原工 草原 工 草原属	县市	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 章制度制度,组织实施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负责草原禁牧、草畜 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 治理等执法监督工作。	可为立应北区区人工 四次 海本化山田多武	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止 ,自 公本之口起始行 2. 内设	本承办人; 股制购负责人; 边法定代表人或分 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2. 未及时告知法定义务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予以行政许可的; 4. 在许可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 利用邬系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在草原上修建直 後为草原保护和 畜牧业生产服务 的工程设施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注》(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需要使用草原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修 筑其他工程 ,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 ,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是 (一)生产、贮存草申和窃草饲料的设施 ; (二)性畜關合、配种点、药活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料研 ;试验、示范基地 ; (四)草原财外和灌溉设施 。 (四)草原财外和灌溉设施 。 (四)草原财外和灌溉设施 。 (现)草原财务和灌溉资施 。 (现)草原财务和灌溉资施 。 (现)草原财务和灌溉资施 。 (现)草原财务和灌溉资施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清和下发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4)5号)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 70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事项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规范性文件】《草原征由于原及分工程设施使用 70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事项 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 (根草城(2020)2号) 第八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 ,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 ; (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林和草原生产管部门审批 ; (一)使用草原和大公顶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林处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 修建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 ,应当依照本规范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	伊宁市 草原工 草原工 作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权限内在草原上修建独业 接为草原足修建独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 用七十公顷以下草原的 审批	负责本辖区草原监督 的管理。监督管理草 原的开发利用。	便于申请人阅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雇行,2019 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 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管领导	本承办人: 设机构负责人: 立法定代表人或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2. 未及时告知法定义务的 :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予以行政许可的 : 4. 在许可过程中失职、法职的 :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 从事营利性治沙 活动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告利性治沙活动的 ,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 ,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并附具下列文件: (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二)符合防沙治沙线则的治理方案; (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三)符合防治治炎规则的治理方案; (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办法》(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八次会议修改) 第二十九条,经批准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按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的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沙化土地治理后,林草覆盖率应当不低于30%。	伊宁市 林业技 林业和 术推广 草原局 站		负责本行政区范围内从 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组织实施本区域沙化 土地及荒漠资额的开 发利用。	任: 1. 規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 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 提定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限。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 理由)。 3.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结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自治论区的规定进行审查,提出预审同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按章取补正材料。 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运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图条、第四十四条。【規章】(普利性治论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11号 公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途行)第六条: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 3. 单传填写治理申请表。其中有关治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治理单位名称 域者个人姓名、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拟治理沙伐土地的四至界限、面	本承办人: 设机构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 注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推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依法设理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 的; 5. 违法收取费用的; 6. 行政许可后统监管不到位 ,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 购买。保护和目治 区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及其产品的 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第二款: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担告、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为法(修正)》(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第一些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为法(修正)》(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新通公允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禁止由告、收购国东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因科学研究、别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转让、利用的,属国家一级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经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求,提回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属国家二级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经州、市、地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伊宁市 林业和 业务科 草原局	县市	县级接收申请并签署意 见上报。	监督管理本区域贴生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于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民代表天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 年4日22日 第十二屆全国 4 民任事士全省及禾品全第十次全议核正 白 2. 内设	本承办人: 投机构负责人: 立法定代表人或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 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 3. 未严格市量中报材料,应成野生动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 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 5. 擅自增处。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动物资源遭受较 大损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 出售、收购国 10 家二級保护野生 植物的审批	行政许可【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可》(国务院令第887号)第一次修订)第一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	伊宁市 林业和 业务科 草原局	县市	接收申请并审核上报。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接受申报,按程序报经审批或告知申请人直接向有审批权的部门申请: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程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国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运当于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民代表大会吊务委员会男四次会议地过 ,目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9 年4日92日 第十二屆全国 4 民任事士全省发表员会第十次会议核正 白 2. 内设	本承办人: 投机构负责人: 立法定代表人或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这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 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 5. 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 6. 在监管中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 大损失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 采集、出售、 收购自适产级 、一级保护野生 植物的审批	【法規】《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第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证) 第十六条,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采集证。 限制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采集证。 限制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采集证, 新七条,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采集组。 新生态,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的采集地是 (市)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交采集方案。采集方案。 新七人条,采集由前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采集地是 (市)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交采集方案。 采集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还应当提交培育基地规模、技术力量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背景材料; 用于科学研究、文代文流等其他用绘的,还应当提支相关背景材料。 第十八条;采集地是(市) 罗生植物行或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签署申核意见,属于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报话是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中批; 局法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核材全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发给采集证,对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诸人。 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采集证,应当报台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采集证,应当报台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采集证,应当报台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采集证,应当的经济发展,但由于成场,应当向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采集证,应当的经采集证,应当的经济发展,但由于成场,应当向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采集证,应当的经济发展,由于成场,应当向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核保护部门各案。 第二十一条,出售、收购自治区全级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向日治区等部门移攻,应当向州、市(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应当向自治区等部门核农产证,由于成场,应当向自治区域,应当的,并且由于成场,应当的社会,是由于成场,应当和社会,由于成场,应当和社会,由于成场,应当和社会,由于成场,由社会,并且由于成场,由于成场,由于成场,由于成场,由于成场,由于成场,由于成场,由于成场,		县市	县級接收申请并签署意 见上报。	监督管理本地区陆生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 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 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因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当于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 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 经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 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 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 1. 具有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2. 内部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本承办人: 投机构负责人: 立法定代表人或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待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 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 4. 监管不力或多于履行职责的 : 5. 擅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 6.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 大损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T										如果想丢掉该提示,请访问开下회 https://www.iisupdfeditor.com
4. 采集国家二级 12 保护野生植物审 批	行政许可	【法規】《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 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7号)第一次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	伊宁市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监督管理本地区陆生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工作。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选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 4.监督增设、变更市理行职责的 ; 5.擅自增设、变更市理行职条件的 ; 6.推督申谐从再取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权限内国家和自 治区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人工繁育 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全第六次会议 (关于传政(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旅港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争守机党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警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警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实行许可制度 。人工警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经常、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 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警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执关并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警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通常市人民政府野生 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警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执关并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等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定。 体出所称人工警育千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紧强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本法所称人工警育千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紧强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法规】《新疆推吾尔自治区家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正)》(1991年11月2日分布施行,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推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1991年11月2日公布施行,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推吾尔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定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鼓励则并紧强野生动物明点区是成场所,必须的设施和饲料来源,具备与则养紧殖野生动物的两层场所,必须的设施和饲料来源,具备与则养紧殖野生动物的同居区场所,必须的设施和饲料来源,具备与则养紧殖野生动物的原足场所,必须的设施和饲料来源,具备与则养紧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和技术,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则养累殖于动物的同居公场所,必须的设施和饲料来源,具备与则养累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和技术,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则养累殖野生动物的原民场后所,必须的设施和饲料来源,具备与则养累殖野生动物的原民场所,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监督管理本地区陆生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規范完善市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 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 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 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 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 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 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子受理 、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 、核准的; 3. 擅自增议 、变更许可程产或条件的; 4. 未在法定即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 在项目目影中滥用职权。 7. 索取或者被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风景名胜区、天 14 山自然遗产地内 开展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 1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助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改变水质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2011年5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ໄ括2002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2011年5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ໄ括2002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系统一,不是人民政府全国,不是人国强出、影视报报300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政府令第 173号,根据2020年7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73号,根据2020年7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全第 173号,根据2020年7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全第 173号,根据2020年7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全第 173号,根据2020年7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之第 173号,根据2020年7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之第 173号,根据2020年7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全第 173号,根据2020年7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传统 2011年11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全第 173号,根据2020年7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全第 173号,根据2020年7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全第 173号,根据2020年7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全第 173号,根据2020年7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部(173号), 174号, 17	草原局	伊宁伊 伊河河园 县市 管理站		E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负责国家公园、自然 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地质公园、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审查,接收申请转交权限审批单位或告知直接依法向具有权限的部门审查, 提悉完善 甲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 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 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未经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来租相应责任: 1.对符合中报条件的未受理 、未办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 、办理的; 3.不按规定的滤程受理、审查、核准资料的; 4.在承办不中滥用职权、死边职守、确私舞弊的; 5.收取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风景名胜区、天 山自然遗产地重 大建设项目选址 方案核准	行政许 可	[注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朴业和 草原局	伊宁伊 犁河湿 地公园站 管理站	± ±	上报核准申 请	权限内组织编制天山 自然遗产片区规划和 详细规划。	直接实施责任: 1. 規范完善市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园设定。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企监督制度、对验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注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来租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 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目而予以批准的; 3. 擅自增设审查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未在法证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5. 擅自变更 延续、撤销官审查项目的; 6. 在审查中史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严重资源和能源浪费的; 7. 收受贿赂或者货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权限内林木种子 (含草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的核 发	行政许 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伊宁市和草原局	林业技 术推广 站(种 苗站)	材 订 证 级	ス	负责林木种苗、草种 管理工作,承担林木 种子督管理本作, 监管种质量和生产经营 行为。	公示依据、条件、數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 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者提交的材料审核 ,符 合规定的依法报具有权限的单位核发 。 3. 监督责任。建立键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	页申核的外业土官部 1。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养租制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于以受理 、核准的: 3. 擅自增高、变更项目核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即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 家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 林业植物检疫证 书核发	行政许 可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10月修正)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应法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州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 ,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用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中诸检疫。对调入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 1000年11月10日的企政方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规章】《新疆推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系》办法》(2007年11月30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51号发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领令第121号推广,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诸检疫,由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向调出单位出具植物检疫要求书,调出单位应当按照植物检疫要求书的规定。 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构检疫机构向意、由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中诸检疫。 第十五条第一款: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诸检疫,由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向谐出单位出具植物检疫要求书,调出单位应当按照植物检疫要求中的规定。 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向资,由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向调出单位出具植物检疫要求书,调出单位原为,由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向调出单位出具植物检疫要求书,调出单位原始,植物产品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诸检疫,由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向调出单位出具植物检疫要求书,通用单位,由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向通,由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向通用单位出具植物检疫要求书,通用单位,由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向通用单位出具植物检疫要求书,通用单位	伊宁市和草原局	物有害 县市	材 祖 物	是委托办理应施检疫的 水业植物及其产品进出 重(省)调运检疫《植 物检疫证书》的核发及 仅限内林业植物检疫。	负责县市行政区域内 植物检疫许可证明的 核发。	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未 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 措施予以制止。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子行政许 不同意的决定,同意的报政的推准。推准后进 行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作出的准 子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不予登记的 应当告知理由)。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订 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经检 使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 , 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发现有植物检皮对象、 但 能彻底消毒处理的, 托廷 上应 接值物检疫证书, 无识有值物检皮对象、 但 能彻底消毒处理的, 托廷 上途 在接触 使现, 经检查合格 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无法消毒处理的 , 应停止调运。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间调运 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 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 调入单位必须来是还得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 可意 ,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 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 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 省、自治区、 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中清检疫 。 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她的省、自治区、 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专职检疫员资格签发 《植物检疫证书》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疫检查的 : 3. 无具体重由 · 事项 ,内容实施检疫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 实施检疫检查的 : 4. 违反法定程实实施检疫检查的 : 5. 在检疫检查过程中去能检疫检查的 : 6. 对发现的检疫违法行为不制止 、不纠正的 : 7. 在检疫检查过程中发生服政行为的 : 8. 在实施检疫检查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s://www.jisupdfeditor.com/

									- Helpsytywywylauborenitoriol
草原防火期内因 生产活动需要在 草原上野外用火 审批	行政许 可	第十八余: 仕早原防火期内, 因生产活动需要仕早原上野外用火的, 应当经去级人民政府早原防火土官部 I 抵准。 用火旱也或看个人应当术取 比比性兹 防止此少 方誓语阵之期由 用户运售更大营后上用点的 高忠是安全高速之 罗斯胜人性兹 用止毛测定的基本	伊宁市 青 報 平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前預警 县市	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草原 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高 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 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 量、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 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常部门主管本行政区。2. 依法依规变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当于以公开。 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单行政许可,推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于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求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律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的 :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 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 6.行政许可互继监管不到位 ,造成严重后果的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器抽非国家重点 19 保护野生动物狩 猪证的核发	行政许 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 ,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伊宁市 林业取 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区县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的非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狩猎证	域内隔生、水生野生 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 便于申请人阅取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行政许可 , 或者不在 法定期限价件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的 ;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 的: 6.违法收取费用的 ; 6.行政许可可接监管不到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进入森林防火区 进行实弹演习、 爆破等活动的审 批	行政许可		伊宁市 有源 中 中 東京 日	前預警 县市	负责所辖区域内进入森 林防火区进行实弹镇习 、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中1以区域林州別人 使于申请人阅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 法定期限户相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 4. 违法实施订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 的; 5. 违法收取费用的; 6. 行政许可法监管不到位 ,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植物和植物产品 週运检疫及产地 检疫(仅限林业 部分)	行政许 可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2017年10月修正)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远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水长炭艰植物检疫对象的 ,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清毒处理的,托运入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始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入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查。如己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价值物和植物产品的 ,调入单位必须事先证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型、加己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用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书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中消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则入单位必须事先证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证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和构应当查检检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为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 4号令发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第十五条: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经验价格标准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全分和发生的企业,在原则的企业经验,在原则的企业经验,在原则的企业经验,不可以自然使用。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位多须根据设在皮变,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检疫要求应制根据检查、,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位多须根据设在发生,补充条位对象的分布资料和危险性森林病、电方位、直接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查检疫和最优别,以及原则和原则,以及原则和原则和原则和原则,如此原则和原则和原则,如此原则和原则和原则,如此原则,如此原则,如此原则,如此是原则,如此原则,如此是用的是原则,如此是使用,如此是原则,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的,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的,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的,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的,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的,如此是使用的,如此的,如此是使用的,如此是使用的,如此是使用的,如此是使用的,如此,如此是使用的,如此是用的,如此是使用的,如此,如此是使用的,如此是使用的,如此是使用的,如此,如此是使用的,如此,如此是用的,如此是使用,如此是使用的,如此是使用,如此,如此,如此是使用,如此	伊宁市 市 村 東京 局 村	物有害 县市	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 (仅限林业部分)	业主管部门、林业主 便于申请人阅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该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案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2. 对不符合还案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的 ; 3. 未依法询用不受罪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 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 的; 5. 违法收取费用的 ; 6. 行政许可;经监管不到位 ,造成严重后果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在草原上从事 采土、采砂、采 石等作业活动的 审批	行政许 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五十条第一款: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炒、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伊宁市市和代本平原局	^{京原工} 县市	负责所辖区域内在草原 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的	原监督管理工作。 便于申请人阅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 法定期限价件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 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 ,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对违反义务植树 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 单位现在个人个限行值例义分的 ,页令帐别履行:遮期不履行的,对单位现在个人处以减值义务值例所而贺用 2至3倍的训赢。 (一) 核缺值的注入到性核质器更变 又写绘更或转动 对重新统的 对值的对应类拟技术多类的医学典用 3万%成的现象	伊宁市和北京區	R推广 县市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依法对违反义务植树 可结合本地变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核基基准 法定义务的进行处罚 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效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致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乐组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下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或处责政处罚种实、幅度的; 5. 擅自改变持效处罚种实、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和序的; 7. 违反"罚撤分高"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强炸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陷、私分或者查根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对盗伐滥伐森林 24 或者其他林木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 ,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县市	负责级负责本行政区域	作,编制森林采伐限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相比。量化行政处罚核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建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于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名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度 "司缴分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接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造成林木或林 地毁坏的处罚		伊宁市 林业和 业务科 草原局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作,编制森林采伐限 额并监督实施,负责 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 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 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键全对有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来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找法人员恋职守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额度的; 6. 违反法定对政处罚种类、额度的; 6. 违反法定对政处罚种类、额度的;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推摆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新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森林斯少位内内 的有关单纯查校设森 林防政全体大灾全 接到表现海外的大型 建业整不消除分别。 思、在新研研、工作, 一个工作, 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 草原监 科业和 草原局 中心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对 奋 林防火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 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但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模应 受性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致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找法人员双思明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9. 销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森林、林木、 林地的经营单位 27 或者人未履行 森林防火责任的 处罚		伊宁市 草原监督 科业和 草原医	县市	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视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12. 其地語反法律法理報查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致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员是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呼,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可,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制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度 "罚数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对森林防火期内 来设置森林防火 警示宣传森林防火 医机动车辆步尖 医机动车辆步尖 医截水 森林岛火胜 撞上,在水台。 短上,在水台。 短上,在水台。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伊宁市 草原監 林业和 瀬原齊 草原局 中心			作,负责行业行政执 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有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意文件规定的行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或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额处程序的: 7. 违反。罚额必有"规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水全堆实物,29 或者临时使用林地上编物,24 推断使用林地上编标后一个大板直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伊宁市 林业和 业务科 草原局	县市		作,负责行业行政执 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核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再设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意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果今正的: 3. 行政处罚副是失公正的: 3. 行政处罚已的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神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神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神类、幅度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報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意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 天然气管道穿越 林区未采取防火 30 措施,未按规安 全警示标志、未 定期对线路防火 安全检查的处罚	【規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7月18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3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12年9月1日起施行了 行政处 罚 第十五条、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的 , 其经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火措施 , 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 , 并定期对线路防火安全进行检查 , 排除火险隐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 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伊宁市 草原监林业和 测预警草原局 中心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置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是冬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哼,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 处 司,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和学 、
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 31 采伐许可证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行政处 为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 借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伊宁市 林业和 业务科 草原局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核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丞相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束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恋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对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改取罚款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改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的 ; 9. 截密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32 对未完成更新造 林任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 ,未完成更新选林任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督部门责令限期完成 ;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某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全第 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对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选林任务 ;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选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选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选林相积未达到应复新选林相积 5 0 %的;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 、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选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 5 %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选林任务的 。	伊宁市 林业和 业务科 草原局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 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键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內質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未经批准,擅 自将防护林和特 种用途林攻变为 其他林种的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行政处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倍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 林业和 业务科 草原局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2. 其他讳反法检法继继密文 伦·据定的作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员长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了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制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度 "罚缴价高"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陷、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对拒绝、阻碍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 34 林主管部门依 法实施监督检查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行政处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伊宁市 林业和 业务科 草原局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作,负责行业行政执 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核置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查文件规定的行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呼,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据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格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森林高火险期 内携带火源、火 种和易燃易爆动 品进入森林和损 35 毁森协助火警 宣传标志、设 施:破坏防火陽 离带或者主物防 火林带的处罚	【規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7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79号通过)第十九条第二款:森林高火险期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 ,不得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第二十二条 禁止实验下列行为: (一) 阻挠在森林防火区建立森林防火设施; (一) 根接在森林防火区建立森林防火设施; (一) 根接在森林防火区建立森林防火设施; (一) 根接森林防火客产设标志、设施; (一) 碳球麻水水溶用电后频取的正常使用 。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二十二条第 (二) 、第 (三) 项规定的,由县 (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伊宁市 草原监林业和 测预警草原局 中心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作,负责行业行政执 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注控并致赎应 使相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要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 "罚额分离"规定 拥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或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在封育期内进 行影响植被生长 36 和恢复的人为活 动的处罚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证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名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得严炎、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撤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中据或使用非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审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2. 世本事法法律继承者并继续全的证法。
对收购、加工、 37 、滥役等非法杂 源的林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行政处 行政处 为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 ,可以处违法收购 、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键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2.其他电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方取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致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技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于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成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致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關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申产的; 7.违反"罚级分离"规定, 體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从分离数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对草原上的生产 经营等单位未建 38 应财火责任制的 处罚	行政处 罚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 草原监督 对 中心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 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2. 其他电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了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表头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成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屬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申粹为。 屬度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审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9 对超载放牧行为的处罚		伊宁市 草原监林业和 溯预警草原局 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 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2. 其他违反注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呼,对应当于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数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名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提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如理规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9. 载图、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9. 载图、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非独强的现在, 对联辆再开油数, 对联辆再开油数, 在辆车上地乘新的的路在。 章从平步地乘新的时路。 者人来按区域车等等的路。 线在车草原植被的路。 线在车草原植被的路。		伊宁市 草原监督 测预警 中心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 执法监督工作。	可社会太極守际 细化 景化经验协盟共营其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 2. 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当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度中失职 、渎职的; 5. 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破坏草原及破 41 坏畜牧业设施等 违法行为的处罚		伊宁市 草原监警林业和 剪预警 中心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 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執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重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 2. 超越职权勋担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当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条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 、读职的; 5. 办案过程中出规腐板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对买卖或者以其 他形式非法转让 草原、采取欺骗,采取欺骗 完采取批单原 设备所见。 被取免罪的行为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设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贩骗于段骗取批准 ,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 ,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通自将草原及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取其他设施,恢复原原核被,并使更被非法使用的草原 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使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 草原监 林业和 草原局 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 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 2. 超越职权做估行政处罚的 ; 3.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 4. 在行政条带遗长空引送电牛失职 、 读职的 ; 5. 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擅自在草原上 开展经营性旅游 活动,破坏草原 植被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商土一条聚定。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人。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29日新疆第5年信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营第 30号公布 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藻周十四条规定,推自在卓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政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 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 草原监督 对水业和 对于原监督 草原局 中心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 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 量化行政处罚核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 2. 超越职度做什否效处罚的 : 3.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 4. 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 、读职的 : 5. 办案过程中出现解败行为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外国人违法在 中国境内采集、 4 收购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植物等行 为的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 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行政处罚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 、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 、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 ,可以并处 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辖区监督管理 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贯彻执行相关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故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节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来组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2. 超越职权做出行致处罚的; 3.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4. 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 渎职的; 5. 办案让程中现废版代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违法改变草原 45 畜牧业用途的处 罚	【法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 行政处 罚 第四十八条:违法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违法改变草原畜牧业用途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植 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	伊宁市 草原监 林业和 草原局 中心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 执法监督工作。	可结合太極宏际 细化 量化行政处罚装量基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 2. 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 3. 没有法律报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 4. 在行政条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 、读职的 : 5. 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实施方案未经 论证嬗草段人 46 工饲草料地或者 改变其用途的处 罚	【法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日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方案未经论证擅自建设人工饲草料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伊宁市 草原庭警 草原属 中心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 执法监督工作。	可社会未确定院 细心 是心经动脉思去是其准	【注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记程序时; 7. 违反"弱败为雳"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图、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未经批准或者 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 医域和采拉 行式在草原上进 行采土、采砂、 采石等活动的处 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 、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 、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 原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	伊宁市 草原监 林业和 草原局 中心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 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查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服订或不证确配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申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起来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 "罚政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构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模查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爆破、肠沟平等原形等活动内线。 各爆破、肠沟和线。 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 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行政处 为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 、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	伊宁市 草原监督 林业和 草原局 中心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 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核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或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打放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撤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裁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公理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也更法法律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在草原上采取 防火措施造成火 灾隐患等违法行 为的的处罚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 36次需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买取防火措施, 消除火灾 隐患, 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元以上20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采取防火措施 、消除火灾隐患的, 由县 役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軍防火土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 、消除火灾隐患,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一) 在草原防火期内, 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 (二) 在草原上和和行套的机场主带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生火灾隐患的 : (三) 在草原上外那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 (四)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	伊宁市 草原监督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 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核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实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来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应象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即类 、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起乎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 私为或者变相私分形裁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对在荒漠、半荒 漠和严重盐碳化、 沙化、在淡色素质性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的原则,是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六十七条:在荒漠、丰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行政处 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党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信以上 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一时以补处万元以下的罚款,当年就违所得的,以并处五元以下的罚款,当年,依法未求服粮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 、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 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储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未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 草原监 林业和 草原局 中心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 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2. 其他电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技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贯、致使公民、法人成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产效。隔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产的; 7. 违反 "罚数少属"规定,撤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教为离"规定,撤自收取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在禁牧区、休 牧区放牧和不按 季节性转场方案 放牧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 行政处 议通过 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在禁牧区、体牧区放牧和不按季节性转场方案放牧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标准备每只(头)处五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 草原监督 群原督 草原属 中心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 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 量化行政处罚标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2. 其他市污法律法律接收查文件程序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计算处切种类 , 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 , 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 , 幅度的 :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等证条件 ,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
对在他人承包、 52 使用的草原上放 牧或割草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 行政处 议通过 2011年10日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他人承包、使用的草原上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按标准备每只 (头)处五元以下罚款;在他人承包、使用的草原上割草的,处所割草场每亩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 草原监 林业和 草原局 中心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行政 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2. 其他电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证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名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得来、
对破坏或擅自移 53 动湿地保护界标 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八次会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个公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行政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神方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对提地行任作对管理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建立湿地保护界标 ,并裁明湿地类型、重要程度和保护范围等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湿地保护界标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和和 中學 中華 中學 中華 中學 中華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 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 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管领导。	11. 在育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克法律法理维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享求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键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开垦、填埋湿 地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第止在湿地内实施了列行为:	伊宁市 伊宁可公理站 管理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负责本地区湿地资源 管理,贯彻执行遏地 保护管理法律法规 、 部门规章。	可丝人大脑空际 細心 基化运动从四井基甘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名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打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申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裁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未经批准在混 地内排放蓄水、 修建阻水或者排 水设施、挖塘、 在、采矿、采泥 英、掘取草皮的 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对湿地行使行政管理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湿地内实施下列行为:(一)接坡、张、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二)挖塘、取土、采砂、采石、采矿、采泥炭、揭取草皮;(三)放伐林木、猪抽野生动物、采集野土植物、捡拾鸟卵;(四)其体经批准不得实施的行为。;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由县极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中海 伊宁 中海 医克里克氏 伊宁 中海 医克里克氏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湿地资源 管理,贯彻执行湿地 保护管理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划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官或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来公正的 ; 3. 技法人员还象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和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形裁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对不按照营利性 治沙治理方案进 行治理,或者经 验死合格又不 按要求继续治理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行政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发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中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或者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强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单位和个人 ,依法予以处罚。	伊宁市 林业技术推广 草原局 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制有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弃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或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技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担自改变行政处罚的完 , 穩度
对国有土地使用 权人和农民集体 所有土地家包经 57 营权人未采取的 沙治沙措施,造 成土地严重沙化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证》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周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上处有经营性从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 ,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 ,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太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 搬出的行政处罚法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2. 其他市污法相法模理意文件程序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表之公正的: 2. 行政处罚表之张之证的: 3. 技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产价。 1. 违值 (元 可以为问题,则是有一个。 1. 是有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遭自改变行政处罚种产价。 1. 违值 (元 可以为问题,则是 (元 自己 可以) 是 (元 自己
对在沙化土地封 禁保护区、恢复 58 保护区范围内丛, 事破坏植被活动 的处罚	【注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注》(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伐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本格能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接照各自的职责,责令伊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迫究刑事责任。【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为法》(2008年5月20日新疆推吾尔自治区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为法》(2008年5月20日新疆推吾尔自治区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为法》(2008年5月20日新疆推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告第一月号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5月19日新疆推吾尔自治区第二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年,目号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5月19日新疆推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行政策中,由于企业,是2008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5月19日表现法分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对禁权护区、恢复保护区内政控林木和其他植物、从事开垦活动破坏林草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政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林草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毁坏林草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林业和 术推广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法》及相关法规和部 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核置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证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2. 其他地压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于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名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形效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和程序的: 7. 违反"罚撤分离"规定,撤自收取罚赦的: 8. 不使用罚款中据或使用的规定,制定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审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违法进行营利 性治沙活动,造 成土地沙化加重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击动。 油皮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中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新疆推音尔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新疆推音尔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新疆推音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大会公义 第疆推音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新疆推音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港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大公会议 (新疆推音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新疆推音尔自治区人民文学》)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治理利区内从中发经营活动,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土地严重沙化,属于国有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有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的约定办理,没有合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先刑事责任。	伊宁市 林业技 林业和 术推广 草原局 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法》及相关法规和部 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克法律法理维查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享灾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果今正的; 3. 独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工作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
担相应责任: 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1											https://www.ijsupdfeditor.com
对违法在体牧和 50 禁牧地区放牧的 处罚	行政罚	处 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欠会议修改) 规定,在休牧和禁牧地区放牧的	1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根	水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接 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 生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 责令改正,并可以按	林业和 术推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贯彻执行《助沙治沙 法》及相关法规和部 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多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曾领导。	放不正确服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相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报法人员死职守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 , 敦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户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图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所证条件 ,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未经治理者同 意) 治理范围内从 事治理或者开发 利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罚	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	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 〈中华人 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 未经治理	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等十五部法	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伊宁市 林业技 林业和 术推广 草原局 站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 整化可效处罚故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键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决生腐败行为的: 12. 基值地支法律法继续完全性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股票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报法人员观影明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棚皮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的: 7. 违反。 "引缴分离" 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断、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所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非法出售、购 买、携带人工 医透透固 52 家或者 非国家或 使护疾,野蛋产或物 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罚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 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 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则 物及其制品相违法两种,并处 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印或者 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 修第二十六条;违反野生z	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建新印第二款、建新印第二款、建新印第二款、建新印第一次,工工整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信息,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条例 》(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	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 一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 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 一倍以下的罚款 : 情节严重的,吊销人 一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 企数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 批准 1992年3月1林业部发布 自发布之区 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 决定》第三次修正)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 1、携带、等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发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设收野生动 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定件、收回专用标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法规】《中华人民 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 现者其产品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基 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 野生动物货源保护工 作,贯彻执行相关 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 量化行政处罚核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块生腐败行为的; 12. 基他违反法律法规模变产性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必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任改变行政处罚和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引缴分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图、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可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非法猎捕非国 53 家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的处罚	行政罚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 (渔) 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由县级	欠会议 《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 二十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 野生动物 , 未取得狩猎证 、未按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	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 条第一款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在 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注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明	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 决定》第三次修正) 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 (渔)区、禁猎 物 ,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油非国家 职责分工政使期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油非国家 职责分工政使期禁物 、器抽工具和违法所 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 作, 贯彻执行相关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键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多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使司复长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 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名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何故必 ,据记本总式的必须的水
对非法器補国家 64 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的处罚	行政罚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 (渔)期据抽国家重点保护野 猎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的,依法迫免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 日国务院第 666号令修订) 第三十三条 非法捕杀国	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精油证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 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 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6 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附)	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等十五部法律的; 条第一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 按照特许器相证规定器相、杂吉国家重 联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行 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猖获物的, 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林 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显著轻微	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 决定》第三次修正) 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 (渔)区、禁猎 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 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据获物 、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 *业部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 放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 *物价值 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指获物的处1万元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 作,贯彻执行相关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 细化. 量化行政处罚核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合设起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0. 垃圾还定的灯取效点切程序的; 7. 违反 "司懿分离" 規定,提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对违法生国产。 经点保护野生物 经产量保护野生动物 医内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	行政罚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 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	欠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三十条规定 ,生产、经营使用国 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	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等十五部法律的。 [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 其制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	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 决定》第三次修正) 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 制 物保护主管部门政部 职责 音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 作、贯彻执行相关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 量化行政处罚核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多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 电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理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有效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挟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了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敦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名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对政处罚种类、棚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额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١
	该
a i	如
	ht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NH NE / IU	A IT IN IK.	11/1 HJ WJ I - J /	1 1 1/4 0
	https://	//www.iic	undfeditor	com/
0	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40	de de de de		14 -> () () () () ()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 国家重点保护野 66 或者在野外社野 考察、标本采集 或者在野外社摄 电影、录像的处 罚	行政处罚	【法規】《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 、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 、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本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件。	区内违法案 野作	督管理本辖区陆生 生动物资源保护工 , 贯彻执行相关法 法规 、部门规章 。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任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 量化行政处罚核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成不正确履行污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非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是安公正的 ; 3. 技法人员元宠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棚货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类。概度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搜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难据使使用非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裁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非法出售、收 67 购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 罚	【法規】《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 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倍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件。	区内违法案 野生	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作,贯彻执行相关 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颈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 细化 . 量化行政处罚核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辖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技法人员应驱明守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提自改变行政处罚得产类 《關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对政处罚提的 : 6. 违反法定的对政处罚提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据自 载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难据使使用非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审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违法从境外引 68 进野生动物物种 的处刊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于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特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设牧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 林业和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件。	区内违法案 五	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征贸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核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程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1. 在守政处罚设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地度支控法规键的方为。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技法人员及驱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稠度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粮宜,载宜,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增规使用用。报定,报自载取罚款的; 9. 裁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违法将从境外 引进的野生动物 放出野外环境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于五部法律的决定》 第三水修正)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 , 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 期捕回者承担。	伊宁市 林业和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件。	区内违法案 工作	督管理本辖区陆生 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故壁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都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1. 在守政处罚设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拒他指页法律法理维查文件程序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技法人员及思明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棚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有效处罚程的主 级
对违反野生动物 保护法律、法 规、在自然保护 70 国家或自治区保 护的野生动物主 要生息繁衍场所 的处刊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办法(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 、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霜区破坏国家或自治区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按下列标准处以司故: (一)在自然保护区、禁霜区破坏国家或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信以下执行 ; (二)在自然保护区、禁霜区破坏非国家或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二信以下执行 。	伊宁市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件。	作,	督管理本辖区陆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程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1. 在守政处罚设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相反法律法规规意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技法人员及驱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提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稠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提的行政处罚是的方。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规定,概定的, 8. 不使用罚款增据使用非规定能引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非法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 71 护野生植物的处 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大小系: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出售或收购,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 10倍以下罚款。	伊宁市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件。	区内违法案 植物 贯彻	督管理本辖区野生 物资源保护工作, 彻执行相关法律法 1、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故壁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市员法性法规境意文性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技法人员及驱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稠度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规定,概度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规定,被自载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难据或使用非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裁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存政处罚注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2. 其他非反法律法规律意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或不正确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NH NIC IL	-	イュナルハル	171/10	77 3 1	3/1		77	۰
https:// E确履行行政职责	/\	MANAAA iis	undf	edi	tor	COL	m/	1
E确履行行政职责	٠,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	及相关	工作		1 ''	

72	对伪造、倒卖、 转让采集证、允 许进出口证明书 或者有关批准文 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 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7号)第一次修订)第一次修订,第一六修订,第一六修订,第一六修订,第一六修订。 (国务院令第 687号)第一次修订,第一六修订,第一六修订。 (国务院令第 687号)第一次修订,第一六作工,任务工作工作,但是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这种工作,这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	业务科 !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野生 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植物执行相关法律法 規、部门規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成不正确服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我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死犯呼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 & 私少战者变相私分可款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73	对未取得采集证 或者未按照采集 证的规定采集国 家重点保护野生 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96年9月30日 国务院令第20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于改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 材业和 草原局 明、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倍以下的罚款; 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业务科士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野生 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核置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12. 其他电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于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名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变变好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构定,规定,撤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中据或使用程序的: 7. 违反 "罚撤分离"规定,撤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中据或使用注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审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未取得采集证 或者未按照采集自 证的规定采集护野 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8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地力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8年9月21 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 之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转让、例卖采集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缴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 足以下罚款。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野生 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故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11. 在育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市员大维法搜接之中性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州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技法人员元宠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粮宜的财政的, 8. 不使用罚款增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载图、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5	对未取得从工繁 育许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或自对企业的现在分 员工。 员工, 员工, 员工, 员工, 员工, 员工, 员工, 员工, 员工, 员工,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 民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协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追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官可证繁育国家正成好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业务科士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 律法规、部们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1. 在育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市民支控法接键查立生程显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可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6	对以收容教护为 名买卖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以收容数护为名子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设收野生 动 林业和 京及其制品、进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减信档案 ,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 草原局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 作,贯彻执行相关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键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证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2. 其他电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表公职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的形势。 無 使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等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7	对伪造、变造、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十一次会议修了。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了。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了。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工。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次修正》第三大统正、学生的选择的,交选、买卖、转让、租借特许需捕证、将指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共制的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自該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情况,应当依法公开。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参规定、负选、变选、买卖、转让、租信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情况,应当依法公开。特工作工会、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参规定、负选、变选、买卖、转让、租信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指定性件的,由最级比人民政专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设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司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内,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林业部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第二十七条。伪选、阅卖、转让将指证或者则养聚婚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例卖、转让特许指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陆生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 作,贯彻执行相关法 律法规、部们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2. 其他电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哼,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名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定有效的资产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之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在作政公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工作和政方法律法规据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擅自移动或者 78 界标等行为的处 刊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 ,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实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 、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伊宁市 伊宁伊 伊宁市和 阿克斯克 伊克斯克 医克克克氏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子 电子 电子 电子 电子 电子 电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超化行政处罚核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建全分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有法法母玩多职呼,对应当于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司,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学、 丰健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陷、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模意义件规定的行为。
对在风景名胜区 内的景物、设施 投施 发施 发现、徐污强 者在风景名胜区 内乱扔垃圾的处 到	【法規】《风景名胜区条例》(已经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 ,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 、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迫究刑事责任 。	伊宁市 伊宁伊 伊宁市 中型 华 中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材有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来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还职守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 , 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报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 糖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增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裁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5. 被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5. 有分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在自然保护区 违法进行第二、报 被、 狩猎、 开垦 、 烧产 采石、	【注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 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 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 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进行成役、放牧、将霜、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投政的联合外。 第三十五条 法起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成役、放牧、将霜、栅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全同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订成者其投权的自然护区管理机构设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中 中子中河 中子中河 中子中 中子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市 和 局 中 中 是 四 光 生 空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故置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奖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理规查 定性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要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置、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对个人在风景名 胜区内进行开党 81、修纹立碑等破 坏景观、植被、 地形地貌的活动 的处罚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已经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修订)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 、修攻立碑等破坏景观 、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 伊宁河公园 伊宁河公园站 管理站 电影响公司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故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查文件规定的行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有法法母玩忽职呼,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对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在风景名胜区 内进行开山、采 石等破坏景观、 植被 地形地貌 的活动的、在风 82 景名雕好炸性、 结样、放射性、 毒性、腐蚀性、 毒毒性、腐蚀性 物品的设施的处 刊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已经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 149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第 474号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修订)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接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实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	伊宁中伊罗河公理站 中宁亚和局 管理系局 管理系统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键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內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处生腐败行为的; 12. 基他违反法律法规模应产性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技法人员公思明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增据或使用非定密的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非法进出口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于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于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进口的种子。 "别钱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规定。第六十条 禁止进口时 《安华》于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设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径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矿产生营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 (三)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伊宁市 林业拉广中市和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 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提意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 "罚据分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新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据或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非法推广、销 售应当审定系经 审定的林木品种 销售应当停止推 广、销售应当停止推 , 协品种或者林木 良种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于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 、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及协公告,停止推广、销售。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来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本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传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海商使用的,应当经林品种市企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关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决全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市定未经审定的林本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市定未经审定的标准的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己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近天还共享任务。10月 对应当专记未经查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10月 对应当营记未经查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10月 对应继续证明本经本经证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10月 对应继续证明本经本经证的农作物品种发行推广,或者所与中未经本经本经本经本经本经本经本经本经本经本经本经本经本经本经本经本经本经本经本	伊宁市 林坐技 中子中和 中 中 中 中 中 市 市 站 (計 六 3 5 5 5 5 5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 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 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名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打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申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裁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拒绝、阻挠依 85 法实施监督检查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官管部门是林子行政执法机关。 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于监督检查职贡时,有权买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政件制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直阅、复制有关信间、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直封、加押有证据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捻。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捻。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 ,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捻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小实现定,拒绝、阻捻农业农村、	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 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 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键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技法人员应家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提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罚缴为内部 规定,搜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增据或使用决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审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对假冒授权品种 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假冒校起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于历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上下旬款、 货值金额五元以上 1000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假冒校及局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按在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按在金额2百元以上的,从货值金额16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按在金额2万元以下的,从货值金额16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市 林业技广市 中和 平 京 市 和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 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限行或不正确履行有资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果今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务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成者要相私分明数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对侵占、破坏种 质资源、私自家 重点保护的子燃 种质资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国家院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第八条 国家院法保护种质资源,在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 ,应当经国务院或者名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千条 违反本途》《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 林业技产市 林业技产市 和 基 第 基 第 基 第 基 第 基 第 基 第 基 第 基 第 基 第 基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 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方效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于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2. 其他市民法律法權規章文件程序的行为 . BTA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表决公正的 : 3. 技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产的 : 7. 违度 "罚缴分离"规定,但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带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对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许可 非法生产、繁殖 或者销售该授权 品种的繁殖材料 行为的处罚	行以处 每每年五十五十四十五十五十四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	伊宁市 林业技产 林水业技产 本术推广种 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 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萤化行政处罚核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觉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2. 其他电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名行政执法长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通过审定或者 引种的品种其包 89 装不使用定名 称的等行为的处 罚	第三十九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 ,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第 35号公布 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 500元以上27元以下罚款; (一) 通过中企业多型转动 15 4 5 4 5 6 1 5 6 1 6 1 6 1 6 1 6 1 6 1 6 1 6 1	伊宁市市 林业技产 中市 水水推广种 水	日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 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核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功效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优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于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接搜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有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刺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提自改变对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即等处,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即将处,幅度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即证案件、行政管理相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违法经营、推 90 严或擅自引种主 90 要农作物、林木 种子的处罚	【注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5号公布 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种行政处 7 和违法所得,可以处17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推广企业认定而未签处设的主要林木种子的;(二)在市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经营 、推广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三)在自治区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停止推广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时限内,继续经营、推广的;(四)未经同意,擅自引种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	伊宁市 林业技 中宁市 林业技 中本业和 草原局 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 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核量基准 的具体标准。建立键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找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于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偿公民、法、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引数分离"规定,提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查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品种测试 定位 验和构为质量测验 91、试验、出具虚 据或的处罚 据或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传选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组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发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选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伊宁市 林业技广 市 林业技广 中本业 原局 苗 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 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 细化. 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来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最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死犯职守,对应当于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 敦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堆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未按规定建立 92、保存种子生产 经营档案行为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有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 、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 ,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裁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 、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管的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载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该则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三)涂改标签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 、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伊宁市 林业拉广 市和和原局 苗站的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 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內設机构负责人: 3. 內设化之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基他违反法律法规模变 女性程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未取事件产生产经营输出。 产经营等种产的等等不正生产经营输出手段经营输出手段等。 并产经营输出手产经营按照中产生的;产经营按照中产生的;产经营性的种子变造,产经营护产经营、租赁等的造、租赁等。 发表、租营许产经产生产经营、租赁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发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好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三亿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可以品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取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 (四)传迹、天变、根语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传迹、天实、根语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商品和培育条件 ,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维埃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高级管理人员。	伊宁市市 林业技产 中市 本 水 推广 种 水	日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 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置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内效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理报查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人证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到,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可数分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陷、私分或者专权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对销售的种子应应 当包被销售的产生包 装订的产品。 94 丁或者标准定的产品。 次标签的处罚 次标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力。 为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力。 为"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或或者行业标准 ,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 。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存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或或者行业标准 ,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 。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等分的真实性和种子质别,品种名称、品种申定或者登记编号 、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 、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产产经营省市可证编号和信息代明,以及国务院企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标省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标省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进品植物和中产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进品植物和中产的,应当附有进口事批交易和中文标签 。 销售进品植物和中产的,应当附有进口事计文等,从一个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裁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可入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于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于于元以上一方元以上一方元以上一方元以上一方元以上可以下,	伊宁市 林业技产 本维作 本维(种 章原局 苗站)	El sir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 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县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于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报害的 ;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种子,从境外制作的种进行,从境外制体的种进行,从境省林木种产进行对排伏,最初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冲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 ,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 ,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 ,应当隔离裁请,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伊宁市 林业技 中水业原局 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 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报害的 ;

对种子生产经营 者在异地、专门包 支机构、专门包 等6 装件的包委种子产,被定备 第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伊宁市市 林业技广 中市中亚原局 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 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记忆 重化行政处罚标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 並往全对方效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有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于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 处 司,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责俗表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陷、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0. 物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对非法收购珍贵 柯木种子或者限 制收购的林木种 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伊宁市 林业技广 林业村广 林业和 草原局 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 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键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来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最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还取明守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 , 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 糖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者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抢采掠青、模 98 质林姆或者在男 树上采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 ,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 ,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 第二十五条:在林木中子生产基地内水果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 ,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 第二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指来设有,指环母树或者在多质林内 、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伊宁市 林业拉广 市和和局 草原局 苗站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 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在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按生腐败行为的: 12. 基他违反法律法规模应产性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按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线工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提自这变行政处罚和学 、 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1. 违反 "引额分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私办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99 对生产经营假、 另种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河州子为侯种子: (一)以非种子胃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原量低于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 (二)原量低于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五条,违反法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会并不犯罪处则处有规律则以上利罚的 ,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	伊宁市市 林业技产 中水业系局 苗站 苗站)	日本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 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核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查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允正的: 2. 报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数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推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少高。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相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推广和销售未 审定、未登记和 100 应停止推广销售 种子等行为的处 罚	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高級管理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护止违行为,没收证违规消和种子,并使二万元以上一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 、销售的: (三)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管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四)对应当暂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证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 ,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伊宁市 林业技广 市本和 市 中 中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1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可从人士协会厅 细心 基心经验从巴井县甘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按生编帐行为的: 12. 基他违反法律法规模应产性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乘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死恕明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握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的; 7. 违反。"引缴分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陷、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违法销售、供 应未经检验各格 的种苗级者未验 101 具标答证、检查 给合格证的种苗的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八条 销售的种子贩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 。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 标签应当标注种于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或及季节 、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按以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按股品种中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按股品种中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按股品种中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按最加有许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按股品种中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 销售转递国精制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遗ণ有关注律、法规的规定,诚实与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健于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话》《法规》《选排还体条约》(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全第 36号安全第 66号令修订)第二十七条: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亩均自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的管理工作 ,保证种苗质量。 销售、供应的进制还标种亩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检验合格 ,并附具标签和质量检验合格证;跨县调运的,还应当依法取得检查各格证。	伊宁市 林业拉广 市和和局 草原局 苗站的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 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 "罚额分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報贸 私分政者受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未根据林业主 曾部门制定的计 划使用林木良种 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体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等四十四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 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 , 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 , 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伊宁市市 林业技产 林业技产 林业 有 本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罚彻执行林草种 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 量化行政处罚核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或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理关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到,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对政处罚和产数、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罚缴少高"规定,提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格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对在种子生产基 地进行检疫性有 103 害生物接种试验 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伊宁市 林业技作 林文相广 林文相广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草种 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摄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核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乘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应驱明守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 ,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握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政处罚进程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 ,据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对销售授权品种 104 未使用其注册登 记名称的处罚	【法規】《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 林业技广 村本业和 苗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核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代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于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提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度 "罚缴价高"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化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对未证书字。 对未证书字选。 次证程的决。 实主是, 实主是, 实是这个, 实是这个, 实是这个, 实是这个, 实是这个, 实是这个, 实是这个, 实是这个, 实是这个, 实是这个, 实是这个, 。 、 、 、 、 、 、 、 、 、 、 、 、 、		伊宁市 林业生 特的有害。 中国 格· 中国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 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证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理程度文件现定的符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对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额必角。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增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程规复数个件规定的行为。
植物产品的规定 对毁坏自然保护 区标志、未经批 106 准在自然保护区 内设立机构或者 修建设施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1997年1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予例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作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 ,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	伊宁市 林业生 林业和 特的 格技局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区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被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还驱呼中,对应当于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条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未按规定使用 107 林木良种造林的 处罚	行以处 正、金期主改正的 Mr. 千元以下三五元以下周节	伊宁市市 林业技广 林业和 林业和局 苗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对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 种造林的处罚。	管理林木种苗、草种 生产经营行为,监管 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	可结合本地实际 ,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意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有法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于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责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度 "引载分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查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用带有危险性 病虫害的林木种 苗进行育市或者 造林的,发生森 林病虫害不除治 晚藏者除语不力, 晚藏或者除语不力, 晚藏或者能混查 林病虫者情况造 成森林病虫害蔓 延成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余: 有下列行为之一有,田芸(印)以上外型行政土旨部门代请卫程里处以 100~2000元刊款,请卫严里,构成犯罪的,田可法机大帐。 村	伊宁市 : 林业和 草原局 :	物有害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业害 的林木种亩进行育苗或 者选体的,发生森林病 业害不除治或者综治不 力,隐瞒或者综治不 为,隐瞒或者战选成森林病 业害登延成实的处罚	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 生物防治、检疫工 作;负责检疫执法工 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名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推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 "罚敝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难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对在退耕还林活 106 动中弄虚作假、 虚报冒领补助资 金和粮食的处罚		的规定, 依法坦光刑事页性; 同个导刑事处训的, 依法给于了取处分; (一) 价白、截留、挪用堪耕处棒货金或者兄扣件现粮官的; (一) 弃庭作 根 - 皮琪里姆法由陈安全和独会的。 (二) 为田田女上的庙和仙巫庙上卧榆市港甘庙林広庙的	伊宁市 : 本本 :	术推广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 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 资全和单合的体型	作,组织实施植树种草、退耕(牧)还林 (草)等林业和草原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司,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 4. 不具名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两类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 "罚敝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戴图、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1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对采集甘草和麻 黄草造盘草原生 110 态环境破坏的处 罚	行政处罚	第二十万余: 违反卒办法规定,未来日早和麻真早道放早原生念外至破外的, 俄指国务院规定, 田达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土官部 [取清未来] 村近 光事及板膏核建 拓石板膏格 地口太平单位的成上位半块棒膏结建 医共弗田毒素化 五星 十	伊宁市 : 林业和 ; 草原局 :	则预警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 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 处罚	页页面生野生动植物 资源监督管理; 监督 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	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名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截留 私少成者专相私分罚款的 ;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未取得采集证 或不按采集证的 111 规定采集、出售 甘草即麻黄草的 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 、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 材	伊宁市 : 林业和 草原局 :	则预警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 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 告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贝贝斯王野生幼植物 资源监督管理; 监督 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 猎捕或采集、驯养繁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载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法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敦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严格。 7. 违反"罚撤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截留 私少典者争相私分罚款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仿选、例卖、 112 转让甘草和麻黄 草采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材	伊宁市 中 中 中 中 東 局	则预警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对仿造、倒卖、转让甘 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处	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 猎捕或采集、驯养繁 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还象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截留 鬼分或者专租免了款的 :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拒不恢复植被 和林业生产条 件,或者恢复植 被和林业生产条 113 件环得合国家有 实在,担不补 种树木,或者补 种环符合国家有 实规定的代配行	行政强制	(一) 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材	伊宁市 林业平 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 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 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 合国家有关规定,拒不 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 履行	组织实施森林督查及 专项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 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制作催告书, 送达当事人。 2. 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进行记录和复核, 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制作打会缴损行决定书。 3. 送达执法文书, 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告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一一十一十一十一十二条,第二十二十一十一,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疗实施强制措施的; 3.使用或者规数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违政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无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概帐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https://www.iisundfeditor.com
对在临时占用的 草原上修建水气 性建筑罗、构筑 物或期不断路的 或对。由用距离 逾期不恢复的代	打攻!!	伊宁市 草原监 林业和 測預警 草原局 中心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 修建永久社建筑物、 内 对 级物造期不拆除的 上 內 对 蜗 城时占用更 所 下 所 的 大 时 大 时 大 时 大 时 大 时 大 时 大 时 大 时 大 时 大	秋限内履行早尿行政 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执法监督工作工作职。 送法协注文表 实验强制协会或委托公方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 2.违反法定权限、程疗实施强制措施的 ; 3.使用或者规度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式。即等 。滥用取民的 ;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破坏湿地、林 地、野生动物与 115、自然保护区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 状		伊宁市 林业和 业务科 草原局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对破坏湿地、林地、野 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 所,自然限少区的责令 限期恢复原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 2.违反法定权限、程疗实施强制措施的 。 3.使用或者规章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命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 6.无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 遗用取政的 ,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境外引进的野 116 生动物放归野外 环境的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 行政强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保护野外环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 相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抽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抽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 ,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 期 植回者承担。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 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 的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 2.违反法定权限、程疗实施强制措施的 ; 3. 使用或者规度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违成损失的 ;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违规采集野生 植物造成植被破 117 坏的责令限期恢 复植被	行政強 定》第二次修正) 本	伊宁市 林业和 业务科 草原局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对违规采集野生植物造 成植被破坏的责令限期 恢复植被	权限内履行野生植物 制措施的决定 ,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人对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 2.违反法定权限、程疗实施强制措施的 : 6.但用或者规度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 命行政相对人违成损失的 :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 6.无行政强制实施中玩起职守 : 滥用职权的 : 7.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种子,以及用于 违法生产经营的 118 工具、设备及运 输工具的查封扣 押	行攻強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伊宁市 林业技 伊中市 林准作 林业 中本业 中本业 中本业 中本业 中本业 中本业 中本业 中本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 的户用、投资之资验工 具的查封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 2. 违反法定权限、程疗实施强制措施的 ; . 仓用或者规负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 6. 在行政强制实施申玩忍职守 。滥用职股的 ;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违法从事种子 119 生产经营活动的 场所进行查封	行攻強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伊宁市 林业技广 伊宁市和 草原局 苗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 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 2. 违反法定权限 无押实施强制措施的 。 6. 但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股份;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封存或者扣押与 案件有关的植物 品种的繁殖 复制 查封的合为一个 有关的合为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	【注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届得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 、帐册及有关文件。	伊宁市 林业技 市本程 中 中 東原局 苗站)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封存的推构。 持有的推构。 有为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一个, 有	权限内履行植物新品 种保护林业部分相关 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 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C.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 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亲来取强 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部制表行设书。 3.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 苦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 1. 具体承办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曾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限度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制物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无法定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擅自移动或者 毁坏林业服务标 121 志的责令限期恢 复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县市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	府林业主管部门,主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人。 2.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宗职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部制线方误仓书。 3.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普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监督当事人代视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 2.违反法定权限、程拧实施强制措施的 ; 3.使用或者规度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取权的 ;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聚聚行为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森林资源保护 122 监督检查时发现 违法行为的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贸、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 、设备或者附物:(四)查封与政环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伊宁市 林业和 业务科 草原局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森林保护监督检查执法	府林业主管部门,主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 僱告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 僱告当事人感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 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容录取强 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器制执行决定书。 3. 这达执法文书,实施器制执行决变书。 1. 监查当事人代履行。 4. 监督当事人代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曾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 2. 违反法定权限、程户实施强制措施的 ;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呼,滥用职权的 ;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违反规定调运 的植物和植物产 123 品产以封存销毁 或者责令改变用 途的强制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能行 1992年5月30日修正 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负责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责赔偿: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自开诉植物、植物产品色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到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 、(二) 、(三) 、(则) 则 项所创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设收非法的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流位储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以设收变用法的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通应储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处于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秦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根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 未依照规定测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运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 违反规定,擅自开诉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 ,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节散的	伊宁市 林业生林业和 物有害草原局 检疫局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 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或 者责令改变用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 业主管部门、林业主 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 疫机构,负责执行国 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 信告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 信告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 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炼,做出是齐某职强 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器制执行该委托没有利 苦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 3. 使用或者银致查封 , 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死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腹败行为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责令限期除治,代 124 为除治森林病虫 苦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号发布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 区、乡林业工作站负责组织本区 、乡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 区、乡林业工作站负责组织本区 、乡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 区、乡林业工作站负责组织对 、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北极政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 ,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 代为政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政责令规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代为政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政责令规则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足或方行的《国家林业局第 26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事始运动分》的(1944年7月26日杜业部第 4号令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 26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事始或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人第一款,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程变(以下简称森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 第二人条:制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对可能被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的危险性森林病 。由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己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森检闭的要求进行除害处理。 因实施检疫发生的年期停留、货物搬运、开诉、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承担。复检时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的危险性森林病 、虫的,除害处理费用由收货人承担。	草原局 检疫局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责令限期除治,代为除治 森林病虫害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 森林痫虫害防治工 作,其所属的森林病 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送达当事人。 职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茶菜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最纳化汽设书。3. 选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告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4. 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 1. 具体承办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曾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就够改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愿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木材运输及木 125 材集散地木材来 源的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经名,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想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为法》(2001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1月1日起策能,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进入木材集散地 ,对木材来源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伊宁市 林业生 林业和 物有害 草原局 检疫局	县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 检查工作。	负责所辖区域内资源管理工作。	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 加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任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 检查统,负责检查木村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结应当子以制 此,可以曾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本业主管部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2001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变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2001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公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 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进入木材集散地 ,对木材来源依 法进行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在检查中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 2. 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限检查工作的 :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١
□		
7	1	")—

https://www.jisupdfeditor.com/

对森林资源的保 扩、修复、利用 126 、更新等进行监 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行政检 查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 、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 等违法行为。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多科 县市	县錄以上人民政府林业 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所辖区域内资源 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规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森林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开展联合检查,通免多头执法、执法抗院等现象。 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抗院等现象。 经验证 是以上人民政权并独生管部门依据本法规定 对索林 资额导。 是该规定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次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本法规定 对索林 资额导。 第领导。 第领导。 第领导。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草原防火安全 的检查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 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2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批准, 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 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 。 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 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 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伊宁市 章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預警 县市	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 民政府批准, 草原防火 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监督检查工作。	総件早原的火工作品 収益本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专项检查、重点监管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别定。
对草种生产、加 128 工、检疫、检验 的监督管理		伊宁市 草原局 草原	原工 县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 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	贝页所辖区 项 内早原 等细工作	国政、权象证据:安安时,张儒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以近行程宜。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族法)。(1985年5月18年3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全议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全议修订 根据2021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工 根据2021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的命办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会证 根据2021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太空议 《关于修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党教授》。) "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太空议 《关于修文》:"大学传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遗路交通安全法》等人能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太空议 《关于修文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遗路交通安全法》等人能法律)。 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太空议 《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遗路交通安全法》等人能法律)。 2. 对及机构负责人: 2. 对及机构负责人: 3. 未按照才家、计划实施监督抽查其工作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抽检人员允许共参加抽检的; 3. 本作资业代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129 对种子质量监督 检查		林业和	业技推广 县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负 责本行政区域种子质量 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特子 质量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工作人会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学生的文《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批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设定。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设定。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设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责任》(1. 具体承办人,2. 未被相应责任。1. 未本种商原量检查工作人员,在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 未被允许使予通客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政府制造:(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政府检查;(二)对种于进行取样制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补充,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四)查封、加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补充,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四)查封、加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本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体。(四)查封、加押证证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体。(四)查封、加州证证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产业、企业证证明证法生产经营的产业、企业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对采集、出售、 收购国家和自治 130 区重点保护野生 植物活动的监督 检查	行政位 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 ,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	伊宁市 松東原局	多科 县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野生植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野 生植物或者其产品的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条等20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会等687号)第一分修订) 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活动进行监督管理。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 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检查,并及时报告政准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 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政准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 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政准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 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政准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核 2. 电位法定代表人或 3. 本产格市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政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核 2. 电位法定代表人或 3. 本产格市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政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核 2. 电位法定代表人或 5 德领导。 第二十二条:里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 大规失的。 第二十二条:是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采集 . 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 务递等活动及收 容赦护野生动物 活动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个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 、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有关于,应当按照职责介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 、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规章】《野生动物政客救护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日国家林业局第47号令)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教护营业方法》(2017年12月1日国家林业局第47号令)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教护宣告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收容教护野生动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务科 县市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 、购买、利用、运输、 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 售、购买、利用、运 输、寄递等活动及收 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 公开"检查,对全区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 、公 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财科学研究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 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章】 《野生动物改容教护管理办法》(2017年12月1日国家林业局 第47号令)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财科学研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 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章】 《野生动物政政计量的检查。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次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管视导及对域及生现表的: 5. 本位法电视对象表于现代主观表的: 5.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动植物资源遭受较壮振失的; 6. 收受删略、获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0		
⊲		J	
		1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__https://www.jisupdfeditor.com/

					1				HUDS.//WWW.JISUJUITGUUGI.IGUII
对森林防火区内 有关单位的森林 防火组织建设、 122 森林防火。 落实、森林防火 设施建设等情况 进行检查	行政检 查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 、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 、森	伊宁市 草 製 車 車 原局 中	預警 县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 防火指挥机构负责辖区 内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 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 设、森林防火组织建设 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等情况进行检查	DEAU A D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是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强饱知书,贵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来担相应的责任 : 1. 符合法定条件 , 未按规定履行勘验、检查职责的 ; 2.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进行勘验、检查的 ; 3.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文的 ; 4.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勘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 5. 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 、读职行为的 ; 6. 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成为方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调运植物和植 133 物产品行为现场 检疫、复检	行政检查	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 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种	伊宁市 林物草原局 检	有害 县市	负责所辖区域内对调运 植物和植物产品行为现 场检疫、复检。	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 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 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 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 徇私舞弊、玩忽 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构成犯罪的,由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勘验、检查职责的; 2.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勘验、检查的; 3.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4.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勘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 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读职行为的; 6. 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该职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对种子生产经营 场所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有改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 分别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 ,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 ,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 等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 。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	サード ポート	业技 推广 (种 站)		直接实施责任: 1.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开展联合 全产 2.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开展"双随机、一 工作。 分开"检查"通过信检查、安观检查等分方,式对全县违反相失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 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舱行。)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中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监督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法规】(新疆推告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推告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过,2006年11月24日新疆推告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强种子执法工作,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建立率抵制度,及时查处种子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勘验、检查职责的; 2.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勘验、检查的; 3.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4. 不履行或不止确履行勘验、检查取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 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读职行为的; 6. 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该职行为的; 6. 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该职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遊林绿化检查验	行政检 查			推广 县市		直接实施责任: 1.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处头执法,执法权民等现象。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府林业主管部门,主则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3. 被数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调查时制作记录,留存照片、录像等资料,及时将调查结果告知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并是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 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 林木的成活羊。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 国家特别提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 85%的,不得计入年度 造林完成面积。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质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勘验、检查职责的; 2.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勘验、检查的; 3.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4.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勘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 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读职行为的; 6. 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离散行方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草原法律、法 規执行情况的监 督检查	行政检 查	第八余弟──录: 会级以上现月入民政府早保行政土官部门土官平门政区域内早原监官官理工作 。 第二十二次	伊宁市 草木 草原局	原工 县市	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直接实施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1.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开展联合 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报告等现象。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 现整督管理工作。 现监督管理工作。 现在各等条件方式对全县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 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根据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证《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次修正》第一次修正》第一次修正》第一次修正》第一次修正》第一次修正》第一次修正》第一次修正》第一次等一次,是一个专家的一个专家的一个专家的一个专家的一个专家的一个专家的一个专家的一个专家的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曾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2.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检查的; 3.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4.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5. 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来职、法职行为的; 6. 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解、特别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7 ^{草原植被恢复费} 的征收	行政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 用于恢草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征用、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 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C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 议通过 2011年7月29日新疆雅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号公布 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依法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专款专用。	伊宁市 草木 中中 草原局	原工 县市	临时占用草地植被恢复 费的征收。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公布征收标准。 2. 依法依赎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负责法依赎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草原植被恢复原原的开发利用。 3. 监督责任。对与草原植被恢复责征收相关的草原使用许可等活动进行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加密对草原植被恢复责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親恋性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恢复收费标准及时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4)1769号) 第一条:卓原植被恢复费征收范围。在自治区境内因工程建设和矿藏 开采长师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在草原上从事地质勘察、修路、探矿、 要设 铺设)管线、建设旅游点、影视拍摄等临时占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在草原上从事业土、采砂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以及采集或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单位或个人,应向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 (所)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内设机构负责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 、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征收的 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征收的予以征收 : 2. 不成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 3. 行政征收过程中有徇私舞弊 、弄虚作假等违反考核纪律行为的 : 4. 从事征收工作的人员索贿 、受贿,读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给予防沙治沙单 138 位和个人资金补 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行政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防沙治沙的而积和难易程度 ,给予从事防沙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财政贴息以及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 。	伊宁市 林业技 林业和 术推广 草原局 站			直接实施责任: P化 1. 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核实。 D开 2. 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11号 公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 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株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个工作日内,应当 按照治理方条确定的各项处本指标组织检查验收。 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 对验 收合各的,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 对验收合格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 持治理合格证明文件,依法申请森林、林木和林地风属登记。 第十九条: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照的沙治沙法的规定,享受资金补助、财政贴息以及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 2. 对不得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 3. 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 4. 在受理过中的失职、 读职情况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因选育林木良 种而减少经济收 入的单位和个人 的给予经济补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行政给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 、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 , 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		E sir	负责自治区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对因选育林木良 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 位和个人的给付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补助发放相关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核实 , 及时拨付作相长费用。 3.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命仓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 、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分经济收入的 ,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本于受理的 :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 3. 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 4. 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 、读职情况的; 5. 出观旗败行方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退耕还林土地 对退经营权人的 140 粮仓给助、种亩 造林补助费和生 活补助费给付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6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 ,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 、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 。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积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报行。第三十七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由国务院计划 、财政、林业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 、核拔。第二十七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由国务院计划 、财政、林业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 、核拔。第四十条:腿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年度补助粮食可以分两次总付,每次总付的数量由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从退耕土地还林第二年起,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结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本格一次兑付该年度补助粮食 。第四十三条: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付清该年度生活补助费。	伊宁市 林业技 林业和 术推广 草原局 站		東東東東京中政区域内 対退耕还林土地承包经 营权人的粮食补助、	区域 直接实施责任: 包包 1. 完善、公布补助发放相关政策。 助 2. 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核实 , 及时拨付 程和 相关费用。 3. 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	【法规】 (退耕还林条例》 (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会第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核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会第666号) 修订) 第三十五条: 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亩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 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种亩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由国务院计划 、财政、林业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核拨。 第四十条: 退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年度补助粮食可以分两次兑付每次是付數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融资。 从退耕土地还林第二年起,在规定的补助照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兑付该年度补助粮食。 第四十二条。退耕土地还标后,在规定的补助服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付请该年度生活补助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 1. 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 3. 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 4. 在受理过年的失职 、 法职情况的 :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在义务植树活 动中成绩显著的 单位和个人给予 表彰奖励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对在义务植柯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奖励。未达到年度义务植树考核目标要求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当年与绿化有关的荣誉称号。	伊宁市 城乡绿乡绿本业和 化服务草原局 中心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成 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 子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 , 明确奖励标准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 1. 具体承办人; 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号公布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6. 2009年12月1日遗婚行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成绩显 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于受理的 : 2. 对不符合中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 3. 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 4. 在受理过年的失职 、漆职情况的 :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表彰和奖励在自、 然保护区建设、科 生型、科 生型等研究中最 基 成绩的单位和 个人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1条: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得导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法规】《新疆维吾尔伯洛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特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但是成府给予奖励。 【法规】《新疆维吾尔伯洛区自然保护区保例》((1997年1月2日新疆维吾尔伯洛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伯治区第一条例 "多年"的工作是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新疆维吾尔伯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新疆维吾尔伯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新疆维吾尔伯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新疆维吾尔伯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新疆维吾尔伯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新疆维吾尔伯治区人民政府或者理条例)第十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伊宁市 伊宁河公园 经中间混风 经单型 原局 管理 经	县市		直接实施责任: .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 , 明确奖励标准 、 中核液置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 , 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核政部分为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来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政策注表彰条件进行审核的 ; 2.上报虚假材料的;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未上报朱地土管部门审核、批准; 5.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索取或者变单位或个规转。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完成关系国家 利益或者公共利 1433 价值物的电位 价值的的电位 个人的奖励	行政关 院本第652早《国久院关于核市部外经动注册的市京》、第二方核正)	伊宁市 市 木业上市 水土	日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 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 用价值的特别品种育 种的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 , 明确奖励标准 、 市核液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 , 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1. 具体承办人; 多院令第 253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震畅受畅,构成犯罪的,依法 替领导。 超克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 2. 对不符令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 3. 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 4. 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 、读职情况的; 5. 出现属胺行为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在森林病虫害 防治防治工作中 144 作出显著成绩的 单位和个人的奖 励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号发布施行)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的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政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本株或主客防治工作请十年 ,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	伊宇市 林业生 林业和 物有害 草原局 检疫局	县市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 , 明确奖励标准 、	【法規】《森林廟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廟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廟虫害的:(二)预报朝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廟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驹,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廟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廟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廟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的 ; 2. 上报虚数材料的 ; 3.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 4. 未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批准 ; 5. 向参军净企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 6. 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个人财物 、谋取个人利益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植物检疫工作 145 先进单位、个人 的奖励	行政奖 励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正 国务院令第 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或府给予奖励 。	伊宇市 林业生 林业和 物有害 草原局 检疫局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对植物检疫工作先进单 位、个人的奖励 营生物检疫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 , 明确奖励标准 、 有 市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 , 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法規】《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 1992年5月30日修正 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 府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政师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的 ; 2. 上报虚假材料的; 3.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 未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批准; 5.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 6. 索取或者变单位或个人规称 、谋取个人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单位和个人在 野生植物资源保 护管理等方面有 突出贡献的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第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伊宁市 林业和 业务科 草原局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对在野生植物货源保护 、科学研究、培育和宜 传教育方面成绩最著的 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 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 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中级条件无子受理的 ; 2. 对不符合中级条件进行受理的 ; 3. 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 4. 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 读职情况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在野生动物资 源保护、科学研 147 克和驯养繁殖方 面成绩基著的单 位和个人的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挥教、保护和明茅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得易基成效的; (三)挥教、保护和明茅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得易基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加收者检查有功的; (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保护法报行为,及时制加收者检查有功的; (五)在整理动物保护法理工术专项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6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对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 、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 方面成绩温著的单位和 个人的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 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 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法定》第二个修订)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事业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 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野生动物的护法规。成绩息著的, (三) 所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息著的, (三) 接致、保护和调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 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 在查验破场界型动物资源条件有重要贡献的, (六) 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 中联易暴效益的; (七) 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 的; (八) 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来组相应责任: 1. 对符合中级条件不予受理的 ; 2. 对不符合中级条件进行受理的 ; 3. 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 4. 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 、读职情况的; 5. 出现模数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8 林木种子采种林 的确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 行政确 认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	伊宁市 林业技 中市 林业技 中业和 版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林木种子采种林的确定 种管理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于法) (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于法 >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销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是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管部间确定的某种林。 (城岛发 (2007) 142号) 第二条,且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 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养林外和采种期内进行。 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的种子,并宁园、母树林白雪放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审核责任: 2. 不履行决责责任: 3. 不履行多责任: 4. 不履行事作监管责任: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9 营利性治沙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大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 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 定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营利性治沙验收	超游	【規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11号 公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个工作日 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 第二款。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 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国家本业局要求组织开展营利性治沙验收的 ; 2. 验收工作中失职法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验收工作中识现的腐败行为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_	1				
150 <mark>采伐作业质量验</mark> 收	行政确 认 【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 ,签发采伐作业质量绝收证明 。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	伊宁市 林业和 业务科 草原局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组织检查验收, 签发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检查验收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检查验收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键全监督制度,对检查验收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 成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安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验收的责任: 2. 错误力理效设记情形: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51 核定草原穀畜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行政确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五条:国家对草原实行以草定畜 、	伊宁市 草原工 草原工草原局 作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核定草原裁畜量	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 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 载备重标准,结合责定 地实际情况,结合责定 期核定草原载备量。	规范。负责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绝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3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证《关于修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部保护法、学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四十五条:国家对草原安市日草户部 声图等的时度,是叛以上地管领导。第四十五条:国家对草原安市日草户部,产国市时时度,是叛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转合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定期核定草原教备量。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载放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 2.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3.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意见而不予意见答复的 ; 4. 在核定工作中徇私任法损幸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 5. 玩忽职守。晚设工作的; 6. 在核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超过法定权限核定被备置; 8. 拒绝或者地延履行法定职责 ,无放刁难行政相对人 ,造成不良影响 的; 9. 未对申请人是否超载放牧职踪监督检查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152 草原等级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否政确 认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草原等级评定标准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 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 ,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伊宁市 草原工 草原工 草原工 草原品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草原等级评定	草原的质量, 依据草 原等级评定标准, 负	等级评定标准, 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2. 对草原等级评定结果进行公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9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人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2、内设机构负责人:2、内设机构负责人;2、大学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检定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多委员会第二人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草原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或传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不根据草原调查结果 、草原的质量 、草原等级评定标准 ,对草原进行 评等定级。 3. 未定期对草地资源进行监测及动态调整草原评定等级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153 退耕还草核实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八条: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李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进推定单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 、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 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 ,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作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退耕还草核实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 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核查. 2. 根据申请人退耕还草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登记。 3. 对是否存在复耕情况进行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6月20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四十八条:国家支持依法安订选带还卓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政者等。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阜和等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政者等。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阜和等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军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阜和等牧、朱牧、政府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对在天然草原上 建设人工饲草料 地实施方案的确 认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日1日起施行) 第二四级:严格经制在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 ,确需建设的,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和技术规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 (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实施方案 ,由上一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方可实施 ,并不得改变其畜牧业用途。 在可能引起沙化、碱化、退化、水土流失,或者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天然草原 ,不得建设人工饲草料地 。	伊宁市 草原工 草原工 草原属 作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对在天然草原上建设人 工饲草料地实施方案的 确认	负责对建设单位或者原 个人提交的符合早原规 保护、建设、利用规 划和技术提供的实施 方案进行接收,并由 上一级草原行政主管 部门组织论证后方可 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对资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核查,对申请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组织论证。 2. 对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和技术规程,确需在天起草瓜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的,作出确认意见。 3. 对建设的人工饲草料地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情况进行监督。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 年7月29日会议通过 2011年10日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回条。严格控制在天然草原上建设人工饲草料地种植牧草或者 饲料作物,确高建设的,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和技术规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实施方案, 由上一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兴论证后方可实施 ,并不得改变其畜牧业用 途。 在可能引起沙化、碱化、退化、水土流失,或者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 利影响的天然草原,不得建设人工饲草料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 2.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 3.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是见而不予意见答复的 : 4.在审验工作中徇私任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 5. 无忽职守。验设工作的: 6. 在审验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7.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审验条件而给予审验通过的 : 8.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无敌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9. 未对后续跟踪监督检查的 。
155 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监管	【注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 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位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注: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伊宁市 伊河公园站 草原局 管理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监 管	内自然保护区管理工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 对本行政区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分离。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16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允则的关键操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1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公司,全位法定代表人或分为"区域内条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在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需要办理种 子生产经营许可 156 证,但应当予以 备案的行为进行 备案	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章,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类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仅书面委托生产 、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单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对不需要办理种于生产 经营许可证, 但应当予 以各案的行为进行各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 , 并进一步 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键全监督制度 , 对本行政区 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干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籍行。)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 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中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教明的有效区域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干的,或者受具有种干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共而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少受理的 : 3.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 4. 在各案工作中徇私任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 5.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 在各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7.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各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 8.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 ,造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国有林业企业事 157 业单位森林经营 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 ,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	业务科	县市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	负责权限范围内国有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申请人提公的查林经营方案批准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则限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4. 向申请人送出批准或不批准文书。 5. 按照申请人则确的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进行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 2. 对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 4. 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准的; 5.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6.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子批准决定的 :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不良后果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58 对草原承包经营 权流转的备案	其他行 政权力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日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早原承包经营权而获为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合同剩余的期限。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向发包方和县 (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发包方应当向县 (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致区域内 对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 的各案	贝页所辖区项早原序 与 公 恭 切 运 社 夕 安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 , 并进一步 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本行政区 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日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草原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草原承包经营权或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原本包合阿剩余的前限。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的,与事人双方应当向发包方和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取转也、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发包方应当向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 3.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 4. 在备案工作中的私任法报事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 5.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 6.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7.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 8.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 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 , 造成不良影响 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对机动车辆离开 159 道路在草原上行 驶的备案	共他行 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五十五条:除社险教文和牧民教迁的机动车辆外 ,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 ,破坏草原植被;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新风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 ,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 ,并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草原工 作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 草原上行驶的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连席今第5分企和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4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遗路交通安全法》等九部法律》)。 第五十五条:除社歷教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破;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精高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破;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精高两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事长向所在地是级人民政府草原行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 3.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 4. 在备案工作中约私任法报事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 5.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 6. 在备案过年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7.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 8.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 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 , 造成不良影响 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共159项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22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确认7项、行政强制12项、行政奖励7项、行政检查13项、行政给付3项、行政处罚90项、其他权力4项) 单位名称: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事项名	伊宁市林业子项 权力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 机构		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填表时间: 2022年4月8日 追责情形
1	权限内因特 殊需要迁移 古树名木的 审核	行政许可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美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占岗名、因粉除需更迁移古岗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规范性文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岗名木保护管理智行办法》(新政办发【2004]3号第十条第二款:古树名木原则上不应迁移。因特殊需要,无法避让,非迁移不可的古岗,必须经县级以上级化委员会审核批准。迁移一级古树高自治区级审批、迁移一级古树高县(市)审批	林业和 草原局	城乡绿条化服务中心		迁移三级古树 绿 化行政主体 化行政主体 自己级管部 门审查同意,	负责权限内因特殊需要迁移占村 并 保护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 (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超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新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 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批条件而不予受理 、转报的。 2. 擅自增设 · 变更迁移古树名木审批条件的 : 3. 擅自专理 · 撤销日审批的任移古树名木许可的 : 4. 滥用职权 · 玩忽职守 · 徇私舜弊, 造成古树名木过度损坏的 ; 5. 收受贿赂 · 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等务委员会并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中海采伐许可证。相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凝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三)用地单位高等采伐已经推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她的复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或	伊宁市	业务科	县市	县市区林业主 管部门所辖纪 国内 (森林园) 国有森林园) 中位范围使花制 (京林园) 用林 地的采伐:	负责权限内林木 采伐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林本采伐市批标准 、程序等 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数量 人程序,则以从需要使少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级申请人向乡镇提出采伐申请,林业站进行现场竞争、符合条件的乡政府向 县市林草部门市产市村建市,将合条件的乡政府向 县市林草部门市产市场投资材料,符合条件依法依规核发林本采伐许可延; 对不符合条件者于以告知不予许可理由。 4. 对做出的采伐许可予以公开公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诉了。2019年4月23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 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內或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求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案件的项目中请不予受理 、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案件的项目予以受理 、核准的; 3. 擅自增高、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被推项目的; 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 索取或者或用职权。对。
3	权限内利用用 森林资游注立的 最或者公园的审 北 北	行政许可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 国森林法) 办法》(2001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全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按规定的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伊宁市	业务科	县市	销、改变经营 范围或者变更 隶属关系的审	负责本区域内利 用森林资源开展 旅游活动或者建 立 准。	3. 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信息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 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省级森林人园设立的申请不予受理 、许可的; 2. 对不符合省级森林人园设立的予以核准的; 4. 监管不力或包于服行职责的; 5. 擅自增定、变更省级森林人园设立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 在监管中遗用职权、无忽职守。 徇私舞弊,造成林业资源遭受较大损 失的; 7.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1	临时使用林 也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 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 的林地上修建火入性建筑场。 【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市核市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等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家林业局等的社会和林业和森林经营单位产所经劳的地范围内核产直接为林业产服务 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市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当区、直辖市有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当区、直辖市有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当区、直辖市有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按照照级 中國	负责监督管理国 有春林资源。	直接实施责任。 1.受理、审核、进行现场查验,制作现场查验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自治区的规定的。上报取件材料。 2.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注》(2003年8月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 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四十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 【媒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第55号令发布,2016年9月国 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 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 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 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 项目极使用的林地,应当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案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审查,或者在法定期 限内未提交; 2. 未按期限作出审查意见的 。 3. 对不符合法定案件的申请事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的: 4.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及审查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 5. 违法实施审查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 6. 违法实施审查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 7. 行政许可压修监管不到位 ,造成严重后果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 j	森林经营单 连 拉 为 报 多 施 生 工 工 用 林 也 审 批 出 工 用 林 也 也 出 工 用 林 他 也 此 此 工 工 用 相 人 的 占 由 后 出 后 出 后 出 相 一 后 出 后 出 后 出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上次会议链订)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容部服务加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中批于续。组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市地干线。(二)定年种子、苗木的设施:(二)定年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二)定年种子、古木的设施:(二)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构设施;	伊宁市和基章原局		县市	将初步审查意 见和全部材料 报上级人民部 门。	负责监督管理国 有森林资源。	直接实施责任: 1.受理、审核、进行现场查验、制作现场查验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自治区的规定的。上报取件材料。 2. 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規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2015年3月国家林业局第 35号令发布, 2016年9月国 家林业局令第 42号修改)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许可的: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予以许可的: 3. 擅自增变 、变更占用症状地审批条件的; 4. 擅自变更、撤销己许可决定的; 5.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林地资源损害的; 6. 在监管中周职权、从宽职守,徇私舞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备时占用草 原审批	行政许可	(別所、条件が入、不均位及即収施!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土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 幅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 程度的。 等限于1、1、1、1、1、1、1、1、1、1、1、1、1、1、1、1、1、1、1、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华原工	县市	贾彻国家法律 法规和规 统制度则对 实施略的对 草原审批	负责草原禁牧、 草畜平衡和草原 生态移复治理等 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中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阅取。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研究、调查作出问意或不问意的决定,同意的报政府批准,批准后进行准于或者不予登记的应数符批准,批准后进行准于或者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许可则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于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 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2. 未及时告知法定义务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予以行政许可的; 4. 在许可过程中失职、 渎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s://www.jisupdfeditor.com/

7	在草原聚上修 建直接为和音 原保护和音 版 中 企 中 正 程 设 被 中 音 者 的 中 二 程 设 力 电 形 力 毛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七 一 五 七 一 五 七 五 七 五	1	行政 许 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卖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 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卖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在接少草原保护和 有效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按土管部门批准,修筑其 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主管部的批准,修筑其 使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主管部的,必 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市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草 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草饲料的设施;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草饲料的设施;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草则有的设施; (二)种研、试验、示范基地; (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发一批行政	伊宁市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负政内建 分	负责本辖区草原 监督的管理。 监 管管理草原的开 发利用。	直接实施责任: 1. 規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定约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子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货工资计可等项的证明,通信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旅行。2019年4月23日,第 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 正,自公帝之日起旅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2. 未及时告知法定义务的 ;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于迟行政许可的 ; 4. 在许可过是中失职、法职的 ;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8	从事营利性 治沙活动许可	4	行政 许 可	审批项目的决定》(图发 (2014)5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黔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新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使用权人。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应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应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伊宁市和基原局	术推广	县市	范围内从事营	组织实施本区域 沙化土地及荒漠 资源的开发利用。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告为以公开(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结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自治区的规定进行审知补法规、规章及自治区的规定进行审和补压材料。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 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 【規章】《置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 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公布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从事店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 保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有关材 料。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填写治理 申请表。其中有关治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治 理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报治理沙化土地的四至界限、面积、治理期限、违约 责任等。	1. 具体张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来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的 : 3. 未依法读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 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 的; 5. 违法或取费用的 ; 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 ,造成严重后果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	1. 权限购用 出 医	7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年11月8日第上临之间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 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使护法》等于五部法律的 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七第二款。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 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地特殊情况。需要出 管、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产动物 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用使用专用标 设,保证可迫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 除外。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为法《修正》》(1991年11月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91年11月2日	伊宁市本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县级接收申请 并签署意见上 报。	陆生野生动植物	。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 作出的准子 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替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还承担相应责任 :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 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 3. 未严格市单报材料 , 远处野生动物资源受到报害的 ; 4. 监管不力或急于履行职责的 ; 5. 推住制定 , 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 6. 在监管中温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 造成野生动物资源遭受较 大瓶欠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0	2.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	4	行政 许 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 204号发布、根据2017 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业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 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伊宁市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接收申请并审核上报。	监督管理本地区 陆生野生动植物 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则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2. 依法依规实施应当予以公开(不是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诉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版行。2019年4月23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 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待各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 4.监管不力或急于履行职责的 ; 5.报值增收、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 6.在监管中遇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 大根尖的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	3. 采集、出售治区、安徽等。 传说区、全级保护野生推物的审	71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推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修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采集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两采集证。限刺采集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两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生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采集方案。采集方案、采集自治区重。保护野生植物的草位或者个人,应当两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生营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采集方案。采集方案、采集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则于生植物行政生营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采集方案。采集方案、采集方案、采集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则用、地点和方法。	伊宁市和局	业务科	县市		陆生野生动植物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园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 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內办理 : 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 4. 监管不力或急于履行职责的 ; 5. 擅任增议、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 6. 在监管中遇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 大损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	4. 采集国家 二级保护野 生植物审批	1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 204号发布,2017年10 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 务院令第 687号)第一次修订)》(国 务院令第 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 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 集证。	伊宁市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县级接收申请 并签署意见上 报。	陆生野生动植物 资源保护工作。	。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 作出的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单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市量中报材料,选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推自增设、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6.在监管中遗用职权、玩您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 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权限内国家 和自治的野工 国内国际中国证的 有数的工工 的 数的工工 的 数位 数位 数位 数位 数位 数位 数位 数位 数位 数位 数位 数位 数位	3 7	行政许 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 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外公会议 《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 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 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 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 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 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 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 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 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 因物种保护目的确凿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 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格接近	伊宁市和本业市	业务科	县市	县级接收申请 并签署意见上 报。	监督管理本地区 陆生野生动植物 货源保护工作。	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 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 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 、核准的: 3. 擅值增览、变更许可程序或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擅位变更 还接化 撤销后就准项目的: 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 套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构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4	风景名胜区区、遗产地内开展活动的审批	3 1	行政许 可	[主接型] 《风栗名胜区豪柳》(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关于协定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市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生管部1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部乐等活动。(三)改变水价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法规】《新维维吾尔自治区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2011年5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报入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条泰二条,在大山自然遗产地内开展科	伊宁市和本业市	年刊证	县市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以外开展活动的审核。	公园、森林公园 等设立、规划、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申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 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 期限以及原理设立负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子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音位大四线下回,指自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指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 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未受理 、未办理的: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 、办理的: 3. 不按规定的滤程受理、审查、核准资料的: 4. 在永办环节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收取顺歌 成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5	风景名胜区然,设产地国民大资产地国民大资产地国民大资产地国民选业方案核准	3 1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线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至施《城乡规划法》办人民代表大会等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5月3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四次会议修正,第三十条,在世界自然遗产地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维守自然遗产地或者风景名胜区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经自然遗产地或者风景名胜区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经自然遗产地管理	林业和	+ 円位	去巾	上报核准申请	权限内组织编制 天山自然遗产片 区域划和详细规 划。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数量、程度 定定: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数量、程度 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诉了。2019年4月23日,第 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 正,自公帝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系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 ,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 2. 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 ; 3. 撤值增收查的审批程序设审报条件的 ;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 5. 撤付专业 延续、撤销已审查项目的 ; 6. 在审查中失职读职 ,造成重大损失 ,或者造成严重资源和能源浪费的; 7. 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6	权限内林木 种种 (含产 化含产 经 管许可证的 核发	7	行政许 可	組构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查后 ,报自治区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 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名等多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行法》 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欠件物杂交种子 及其余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 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 营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并予金业的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伊宁市和草原局		日市	负责负责本行章 政区域内林草营 许可证核发。	负责林木种苗、草种性工作。 草种性不种子草 种替管理林木种。 篮 等。草种质量和生 产经营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对定应当予以公开。 清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 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 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四十 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 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6年4月19日国家林业局第40号令,自2016年6月 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负责申核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 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负责核发的体 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或者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 上生管部门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非将行政许可决定 定抄送负责申核的林业主管部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 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业主 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经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等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 、核准的: 3. 推自增高、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推自专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 在项目监守滥用职权、泥乏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 套取或者欲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绝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3	行政许 可	【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 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10月修正 第二条一次 15 以上地方各级处生管部门 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 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全场,必须经过检疫。 (一) 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 植物产品 名单冠法住地,在遗迹全境前,那么须经过检疫。 第一条 第一条 18 、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一条规定必须建立性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由单位建址检疫要求;即单位必须再等先征例所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由单位建址检疫要求;则出单位必须再级推强检疫变更,则由单位是加速的。	林业和	林业生物有害检疫局	县市	受委托办种型应业品上, 是检疫及抗产省) 植物处疆(疫证书权验 证明检核发及物构 成证书权检 成证书权检 成本业 成本业 成本。	域内植物检疫许	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同意的报政 府批准,批准后进行准予或者不予登记 的行政许可决定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应当予以公开,(不予登记的应当告 知理由)。 3.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 (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订 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第八条:按照未条例第1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作的互染结构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系统定外强处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系未经现全外强处检查处理,经检查不能引力。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必率手、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间高,并向调中位数据及机构同意,并向调中位数据和格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名、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中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名、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中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名、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中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名、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专职检疫员资格签发 《植物检疫证书》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疫检查的: 3.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疫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 实施检疫检查的: 4. 违反法定程字实施检疫检查的: 5. 在检疫检查过程中出收费的; 6. 对发现的检疫违法行为不利止 、不纠正的: 7. 在检疫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在实施检疫检查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草原防火期 内因生产活 可动需要在草 外用 火审批	3 T	行政许可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疾痔草原防火营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野外用火。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内的草原防火 期内因生产活 动需要在草原	原防火主管部门 主管本行政区域	直接实施责任: 1. 規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元等审批标准、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于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不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 设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 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6. 违法收取费用的; 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 ,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猎捕非原物 生证的核	护野 狩猎	行政计可	(会 人 中 決 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 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 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伊宁市和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区县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 的罪生动物狩猎 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林业、分别 主管本行、分别 主管本行、水生作 内陆生动物保护。 持野生的行政一印 野生动物保护。 日本 1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 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则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增且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除了。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 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替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或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 法定期限内性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的 ;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 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 的: 5. 违法收取同员统监管不到位 ,造成严重后果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	进入森进 火区演习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行实 、爆	行政省可	发通54 区需要区区要察入采【		伊宁市和基原局	測預警	县市	负责所辖区域 内进入森林防弹 火区进行爆破等 活动的审批	民部区域各种业主管政府协会基件的现在,政府协会基本的发生。 医克勒克斯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外科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2. 依法依规实施行当子以公开。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决定应当可以公开。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率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推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 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入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 的。 5. 违法处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 15. 违法处审后续能管不到位 ,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	植物和调产程及 企业部分	运检 地检 限林	行政计可	发 的植前殖名 植给消定书式能	[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 (1983年1月3日国务院 布2017年10月修正,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 3,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 3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 4,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于、苗木和其他繁 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增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	伊宁市和北京局	物有害		负责所辖区域 内的调运植物 和植物产仅限 杜校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取。 2. 依法依规实应应当于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从等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可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引发的活动进行监督,对全经方位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推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列位 ,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在草采 从事采 梁砂、业 等作审批	土、 采石 活动	行政计可	年 常 采管	【注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 1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 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各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第五十条第一款;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 气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 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 手续。	伊宁市 林业 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负责所辖区域 内在产原上从 平军士采砂采 石的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民管原任皇原官 民党管部区域中年。 民营管部区域中年。 在草果采油、大等作业员级人或主管 等原义,成为, 民党管理、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则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可处的方动进行监督,对全校可许可,看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 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4.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5.违法收取费用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列位 ,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单位名称: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事项名	子项 权力 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承办 机构		实施层级 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对木材运输 及木材集散 地木材来源 的检查	行政检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会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水材,并立即报请是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为法》《2001年7月27日新疆推荐公自治区第九次人民代表次会第多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疆推吾尔自治区日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处方性法规协定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进入木材集散地 ,对木材来源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林业和		县市	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监督检查 工作。	负责所辖区域内 资源管理工作。	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森林 资源管理法律、 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 开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还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加无证还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法规】《新疆报告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1年7月27日新疆维韦尔自治区第九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日新疆维于各自治区第九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公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公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求担相应责任 : 1. 在检查中玩忽职守 、 徇私舞弊 、
对森林资源修 的欠,和学 复、新检查 监督检查	行政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		业务科	县市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林业主行 部门负责本督 拉查工作。	负责所辖区域内 资源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反森林 资源管理选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 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 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需多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需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8年3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需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学管訂代图本法规定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 具体承办人: 2. 內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或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在检查中元犯职守 、
对草原防火安全的检查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2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厚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林业和	测预警	县市	经负责本行政政 区域内人,曾存政政原 所负责本人民事部政原 所负责本行督 位 工作。	组织开展所辖区 域内森林草原防 火工作监督检查 。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管方式对进入草原车辆防大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抗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十三号发布 自2003年3月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是提供有关单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 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二)要未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房中运免原等问题作出则明;(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报像和助测。(三)进入违法规场进行拍照、报像和助测。(三)或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适应原际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报题】《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第1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农业行政处罚租关应当动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或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在检查中玩忽职守 、徇私興弊、滥用职权的 ; 2. 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 3. 承检方在收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在 10内未给出书面答复 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草种生产、加工、检 疫、检验的 监督管理	行政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	伊宁市本业和草原局		县市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草原门政 京子 京子 政府草原门 政府 京 京 政府 京 京 政府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负责所辖区域内 草原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对违 及 种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09年8月2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五十七条: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性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性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助测;(四)贡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按照方案、计划实施监督抽查项目工作的 ; 2. 对不符合条件的抽检人员允许其参加抽检的 ; 3. 未按要求无法监督抽查上报任务的 ; 4. 在监督抽查过程中失职、读职的 ; 5. 在监督抽查过程中出限股权行为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在业、林业单军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于规量行为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称四十九条 化业权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技法时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找了规制在"关键",是一个发生的一个发生的一个发生的一个发生的一个发生的一个发生的一个发生的一个发生的	伊宁市本业和草原局		县市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平度监督检查计划, 通过专项检查:重点监管等方式对全区林草种子的 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统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等计注》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能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间的遗产。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贷政技法规关。种子技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由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包、复制有关语句、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1. 具体承办人: 2. 內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求担相应责任: 1.林木种面质整检查工作人员 ,在检查中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滥用职 权的: 2.未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 3.承检方在收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在 10内未给出书面答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采集、出 哲、和主机 中、和主机 中、和主机 中、和 生的 生态 生态 生态 生态 生态 生态 生态 生态 生态 生态 生态 生态 生态	行政检 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96年9月30日 国务院令第20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则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 ,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非授权的机构。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按照属域管理本野其两级或域或各营生产品值图检查。	对野生植物或者 其产品的经营利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开展"双脑机、一公开"检查、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进行现场查验表。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执民等现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 国务院令第20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 、数 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各其提权的机构。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或主管部门 ,应当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1. 具体承办人; 2. 內或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求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 2. 发现存在回题未及时遗知整改的 : 3. 未严格审查申取材料,造成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 4. 监管不力或急于履行职责的 ; 5. 在检查中滥用职权 、玩应职守 。徇私舞弊,造成野生植物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 6.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s://www.jisupdfeditor.com/

						_	1	I		I	
对野其,聊去等的是人,对野其,聊,还等的是人。 用,递收生的监察、运等容动监查的。	出、输活救物	行政检 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中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除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土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府其便后来的了,是成功的大量的一个大量,是成功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等。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	林业和	业务科 县市	按照则 放弃 经现场 经现场 化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对对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出售、购 买、利用、运输 、寄递等活动及 收容救护野生动 物活动物活动的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脑机、一公开"检查,对全区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最端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按照职责分工对不同阶段进行检查监督。	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 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 , 造成野生动物资源受到损害的 ; 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 5. 在监管中遇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野生动植物资源遭受 较大损失的 ; 6. 收受贿赂 、获取其他利益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区位的组杂性和 特有 经现代 经 计 经 计 经 计 经 计 经 计 经 计 经 计 的 关 林 建 防 密 的 组 杂 任 森 施 况 进 的 关 林 建 防 密 的 光 林 建 防 密 的 光 林 建 防 密 的 光 林 建 防 密 的 光 林 建 防 密 的 光 林 建 防 密 的 光 林 建 防 密 的 光 林 建 防 密 的 光 林 建 防 密 的 光 林 建 防 密 的 光 林 建 防 密 的 光 和 密 的 光 和 密 的 光 和 密 的 光 和 密 的 光 和 密 的 光 和 密 的 光 和 密 的 光 和 密 的 光 和 密 的 光 和 密 的 光 和 密 的 光 和 密 的 光 和 密 的 光 和 密 的 光 和 密 的 光 和 密 的 是 和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单防设火实火等	行政检 查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 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跑患, 县级以上地入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设森林火灾跑患整改通知书, 责令限期整改, 消除跑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阻挠、 妨碍检查活动。		草原監 製市中心	县级保存标的 人名 医皮肤	森林防火的监督 和管理工作,承 担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人民政府森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违反相关法定、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相关机构。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答案、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数及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符合法定条件 、未按规定履行勘验、检查职责的 : 2.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勘验、检查的 : 3.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 4. 不履行或主确履行勘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 5. 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 、法职行为的 : 6. 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集份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调运植物产 卵植物现 投 炎 、 复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品检	行政检 查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间,必须经过检疫。 年期还在何地,在调运之间,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一条: 第七治区、直辖市市债和股份股份、企业经过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合单和运任例也,在调运之间,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一十条: 名、自治区、直辖市市植物检疫机构中部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调入单位所在地的常、自治区、直辖市市植物检疫机构中部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含、自治区、直辖市市植物检疫机构中部检查。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含、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口发税。	林业和	林业生 物有害 县市 检疫局	负责所辖区域 内对调协产品行 为现场检疫、 复检。	负责执行国家的 植物检疫任务。	等现象。 2.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 开展"双随	【注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 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缀主管机 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失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符合法定条件 ,未按规定履行勘验、检查职责的 : 2. 不符合法定经件 ,进行勘验、检查的 ; 3.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 4. 不履行或产品履行勘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 5. 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 、涂职行为的 : 6. 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种子生 10 经营场所 行检查		行政检查	【注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美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们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伊宁市和草原局		负责所辖区域 内对种子生产 经营场所进行 检查。	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种子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分方式外全线返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华士法》的决定》,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 。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 。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接接于任政行业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告第一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告第 35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强种子执法工作,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 ,建立华报制度 ,及时查处种子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相相应的责任 : 1. 符合法定条件 ,未按规定履行勘验、检查职责的 : 2.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进行勘验、检查的 : 3.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 4. 不履行或于硫履行勘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 5. 在勘验、检查证费中发生失职 、污办的 : 6. 在勘验、检查证程中发生失职 (污办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选林绿化 11 查验收	检	行政检 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植柯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 ,实行科学造体,提高林木的成活率。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选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本行政区域内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林业主管 部门,主管本地 区的林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 开 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法、 执法扰民 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通过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违反相 关法律、 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3.及时对当年的造林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第二十五条: 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 , 实行科学造林 , 提高林木的成活率 。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 ,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	1. 具体张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相相应的责任 : 1. 符合法定条件 ,未按规定履行勘验、检查职责的 : 2.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进行勘验、检查的 : 3.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 4. 不履行或主确履行勘验、检查职责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 5. 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 、漆职行为的 : 6. 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生旗败行为的 ; 7. 具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草原法 、法规执 情况的监 检查	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 2009年8月3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于报据 2009年8月3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即草原面积较大的常、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即草原面积较大的常、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即草原面积较大的常、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章处。第五十七条:草原监督检查人规度行案使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受制;(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学取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则(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规律所是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包制;(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规律所是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首阅读者以继续进行拍照、报復和制测;(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首阅读术经规计划,	伊宁市和草原局	草原工 作站 县市	责草原法律、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草原行政 主管部区域内主管部区域内 监督管理工作。	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等现象。 2.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材料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论会议修订根据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成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修成的办论》第一次修正 推探10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宣教保护》等一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 、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改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 ,负责草原法律、法规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者处。第五十七条:草原监督检查人规律有关章权属的实体的工作。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章取队属的文件出版。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章取队属的文件工程。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租相应的责任 : 1. 符合法定条件,未按规定履行检查职责的 : 2.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进行检查的 : 3.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 4. 不履行或主确履行检查职责可能出股不良后果的 : 5. 在期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 、法职行为的 : 6. 在期验、检查过程中发生失职 、法职行为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s://www.jisupdfeditor.com/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 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1889(国务院关于接近和独东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门外位 整订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设备全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设备全的企园当取实反映情况 包含是工作。 在 有权对工产管的自然保护区对中级工作设置和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 现一个人民政府开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设备全的使国当取实反映情况 是现在一个在温阳级大 元政域内的条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在 有权对工产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各位的中位应当取实反映情况 是现在一个在温阳级大 元规、规模的工作。 是现在一个在温阳级大 元规、规模的工作。 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规、规模的工作。 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规、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规、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规、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规、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规、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规、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规、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规、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规、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规、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规、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规、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规、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规、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型、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型、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型、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型、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型、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型、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型、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型、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型、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型、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型、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型、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型、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型、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型、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型、是现在一个在通阳级大 元型、是现在一个一个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共159项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22项、行政征收 1项、行政确认 7项、行政强制 12项、行政奖励 7项、行政检查 13项、行政给付 3项、行政处罚 90项、其他权力 4项)

单位名称: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集表时间: 2022年4月8日				
字 事项 项 号 名称 名 称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及 权限	实施层级 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违反权 义务法务罚 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注键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给予行政处罚 (一)单位或者个人不限行植树义务的,责令限期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对单位或者个人处以裁核义务植树所需费用至3倍的罚款。 (二) 植树单位达不到栽植质量要求,又不按要求补植或者重植的,对单位处以应当补植或者重植所需费用 2至3倍的罚款。 (三) 承担管护任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管护义务 ,造成损失的,责令限期补植;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损失价值1至5倍的罚款。 (四) 损级义务植树栽植的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植1至3倍的损毁树木;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损毁价值1至5倍的罚款。	伊宁市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 致区域内对违 反义务的处罚 。	依法对违反义务 植树法定义务的 进行处罚。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系担相应责任: 1.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退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于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可。致使公民、法、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引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极阴 私分或者使相私分可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造伐森香林处 2 2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水,并处盗伐林木的自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闭款。	伊宁市和皇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级负责本本对查收域, 或现域域或或域域或或 使数本本的处 到。	理工作,编制森 林采伐限额并监 督实施,负责行 业行政执法相关 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意,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裁匿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据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3年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7月5日第十二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提现最实件规定的行为。用不履行现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技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于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可、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推自改变行政处罚帮求、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可数分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多规和公司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所证的;	
对造成成 林木或毁 坏的处 罚	行政 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举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环株数一管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可以处毁环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财款,造成体健败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伊宁市和局	业务科	基市	负责负责本行造地 致区域大对战地 毁坏机处罚。	理工作,编制森 林采伐限额并监 督实施,负责行	直接实施责任:	云弗二丁丑八云以修り,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则这程中发生隔板方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来相随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退失公正的; 3. 技法人员恋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租产的; 7. 违反"罚额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数图 8. 私灾租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数图 8. 从实验者变相私分评证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防内关或人接林检者 森灾整知期除购 林区有位个绝森火或到火患通逾消灾 人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会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 改通知特益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和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对森 林防火的处罚 。	理工作,负责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交际,细化. 量化行政位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使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多政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模规整文件规定的行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或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来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抗法人员元犯相关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犯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侵报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额分离。规定、据官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推接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是 对、、的单者未森火的 要 森林林经位个履林责处 5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 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 上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泰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对个人处 5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 , 对单位处 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	伊宁市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负责负责为本行森 林位履	理工作,负责行 业行政执法相关 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 重化行政 行政处罚核准 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器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 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章。	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上沒有法律和享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于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 "引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多权私分罚款的 ;	:
对防内置防示标、森火动未森火的林岛群队大雪的河流标、森火或未森火的林岛的河流,东水动未森火的林岛的置森火	行政处罚	【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定200元以上写动数,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写动数。 (一) 森林防少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 森林防少期内,进入森林的火区的机动手端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 森林防小阳内,进入森林所以区的机动手端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伊宁市和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政区域内对森	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态。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载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经债据统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 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内设机构负责 人; 	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提提查文件提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有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形改处罚种类。赖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和序的: 7. 违反、罚数处罚者以为资、解度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提提查文件提定的行为。:	:

对改地途临用的上水建,临阳的上水建,临阳的上水建,临阳的上水建,临阳期一未粮煮,有物。有便期一未粮煮。 7 物名使地后内复数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复数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明恢复指统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指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伊宁市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政自途用建物使后复业处 员大政党在体性性。 一个位置用使修筑时间, 一个位置, 一个一位 一个一位 一一位 一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理工作,负责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志,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裁匿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 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 处罚事项, 假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 以公开。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求组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退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了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使公民、法、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 "则能分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 · 私分或者受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 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线石然道标果火施按电明和天管越来防 集中电解,规置防全域不够,被置称全级不够, 发现情,规置防全域, 发现情,规置防全域,	行政处罚	【規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7月18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3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铁路、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穿越林区的 , 其经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火措施 , 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周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 , 并定期对线股防火安全进行检查 , 排除火险险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 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和北京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理工作,负责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市。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 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据定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 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目7百数人配金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亲相股责任: 1. 没有法律申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意职守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 教授公司是失公正的 ; 6. 执法人员玩意职守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 教授公民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或执法策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或处罚种类 、硼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中据或使用单注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戴智 , 私介或者要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 ,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示标未 对违造造卖借许的 9 租赁的 20 租赁的 10 租赁的 11 租赁的 12 租赁的 13 租赁的 14 租赁的 15 租赁的 16 租赁的 17 租赁的 18 租民的 18 租民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七条:违反水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伊宁市和華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理工作,负责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意,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数量基件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 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使活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 处罚等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云弗二丁丑八云以修り,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定生解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模应产性规定的行为。 因不服行或不正确履行权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采担相应责任; 12. 行政处罚是实企正的; 2. 行政处罚是实企正的; 3. 独法人员政恶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棚皮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的; 7. 违反 "罚股价离"规定、 尤有保险的; 8. 不使用可能分离"规定、 指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可能分离"规定、 指自收取罚款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未完成更新 10 造林的处 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 ;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林法法编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 ;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6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更要游选林面积 5 0 %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 5 %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伊宁市本业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理工作,负责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意,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数据基体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 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云弗二丁丑八云以修り,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定生腐败行为的; 12. 报他违反法律法规模应,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来担相应责任; 1. 设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起实公配明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政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棚皮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的; 7. 违反 "罚撤公商"规定,继定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合策,规定,提自收取罚款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未经 批准自样种的 物种企变性的 11 用完变性的处 , 有一种的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帮助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倍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和原	业务科	基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核重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图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等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目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人: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定生解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模应产性规定的行为。 因不规行或不正确履行改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来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独法人员及影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的; 7. 违反 "罚婚公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拒绝绝, 县级以上政府主门实管依 治实管依施检 查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租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 1 III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训标准规 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 细化. 量化行政	目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人: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模式注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有政处罚起失公正的; 3. 技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超自改变有效处罚得形。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提自收取罚款的; 8. 來使用司法,据定,据自收取罚款的; 9. 戴尔 名为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模量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高次内线 森坎内线 水内线 水内线 水内线 水 与水 、 和 易 层 森 接 铁 的 形 铁 人 场 悬 上 条 规 防 示 大 场 悬 是 森 接 防 示 东 设 。 后 。 后 。 后 。 后 。 后 。 后 。 后 。 后 。 后 。	行政罚	处	伊宁市和局		县市		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 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内设机构负责 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有法社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司,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罚能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增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对育进响在期行暂被和的活处 时间长复为的 14 恢为的引	行政罚	(处 5)	伊宁市 中业 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 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敌避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改逐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内设机构负责 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应家明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1. 违反 "罚撤分离" 規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報留 8. 私少战者变相私分可款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1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对收购工、明监保证,明显保保证的的处理。 15 ## (安来 ** ** ** ** ** ** ** ** ** ** ** ** **	行政罚	处 2	伊宁市和局	业务科	装市		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相关 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高。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标准规 经可载营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任法保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内设机构负责 人: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查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了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两类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格据或使用社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单的经单建名实际任处 等未或落废所任处 5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行政罚	CAC.	伊宁市和局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 行政执法监督工 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宽,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重化行政 位罚敲量基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1. 在有效处罚过程中交生腐败行为的; 12. 基地由皮拉能注键接受 中性境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应家明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户;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格据或使用非完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超载 放牧行 为罚	行政罚	处	伊宁市和局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公司级严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会第二十五八会以修り,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内设机构负责 人;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安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注度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股票 有,不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率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報留、私分成者要相私分要求明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除和搬机辆运车开在上,从质板里的机械机辆运车开在上,从质板里的水桶,以上的水桶,是一个水桶,是一个水桶,是一个水桶,是一个水桶,是一个水桶,是一个水桶,是一个水桶,是一个水桶,是一个水桶,一个水桶,	行政罚	[处 5	伊宁市和局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条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内设机构负责 人: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律保做出行政处罚的 : 2. 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 3.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 4. 在行政条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 、

对破坏尽 破坏火 破坏业 够好业 等行处 的 的 分 行 行 行 行 的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询过 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号公布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一)破坏寒场界线、限栏、棚侧、饮水点、牧道等畜牧业生产生活设施以及生物实害防治工程设施的 ,责令限期修复,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在草原上乱建坟墓的,责令限期迁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机动车离开固定路线行驶,碾压草原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向草原 倒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清理,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 行政执法监督工 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 公司核歷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级营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争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 、	
对买者也非让,批者欺负批非 是高成的的 手取 非 医高成的的 取头者 医非球球 化苯酚 医皮肤 非 医高成的的 下原 等 医二甲甲酚 医二甲酚 医二	行政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关柱。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充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信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充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 ,对适克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诉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中沙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充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制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信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林业和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 行政执法监督工 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态,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 经罚数基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据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 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 2. 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 3. 没有法律依据和率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 4. 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 、	
对概草开宫游, 经旅游, 在生开宫游, 经旅游, 车 被的 的 位 位 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政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 ,破坏草原植被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植被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单原被破坏的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法规】《新疆律书信泊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泊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泊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告第 39号公布自2011年10月1日总施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惟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 ,破坏草原植被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的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 行政执法监督工 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日茶/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之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 2.超越职权组行政处罚的 : 3.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 、该职的: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外违中内。国法国采收家保生等的 位域。国点野物为罚 位域。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 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设收所采集 、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 ,可以并处 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 林业和	业务科	長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管理野生植物资 源保护工作, 贯 彻执行相关法律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龄量基础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05公顷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 2. 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 3. 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 : 4. 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 、该职的 : 5. 办案过程中出现除赋行为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违法 改变套数 业用途 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法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违法改变草原畜牧业用途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 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 行政执法监督工 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核避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战避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运输的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目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 :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 2.超越职权做出行政处罚的 : 4.在行政案件调查处罚过程中失职 、渎职的 : 5.办案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实实施施未证建工料者其的 地改变全途刊 24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日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方案未经论证擅自建设人工饲草料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草原植被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伊宁市和旱草原局	草原监测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 行政执法监督工 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亲担相应责任: 1.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技法人员玩忽职哼。对应当了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司,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名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对批者照的、和方草进土砂石动罚 大堆未规时区域挖在上采采采活处 在上采采采活处	行政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 、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 人民政府草 原疗女士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号公布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 、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 、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植藏,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和草原局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 行政执法监督工 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恋。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被骶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会弗二十五次会以修订,	1. 具体承办人: 2. 內改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2. 其他速反法律法接规度查文性规定的符为 。
对批草野火爆勘施活未草火证草火区 对批草野火爆勘施活未草火证草火区 126 26 26 27 28 28 26	行政处罚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 、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	伊宁市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 行政执法监督工 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挨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 量化行政 价额最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最影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云弗二丁五八云以修り,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服行或不正确服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退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无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 "罚撤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 私 对或者要相私 分型款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 应于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 在上 草 采 取 取 推 成 跑 违 法 的 罚 27 成 取 取 推 成 跑 违 法 的 罚 处 罚	行政处罚	【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元以上2万 戊以下罚款,把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 、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财务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比人明内。经批准的财务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 、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人用于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比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伊宁市和章原局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 行政执法监督工 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 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疑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 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省资政党司法》(1996年3 月17日第人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务委员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于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政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撤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于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决策重、 在、决重、 化化碳石、流草及脆的上级。 28 28 28 28 28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第六十七条:在荒漠 半茫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 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设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龙被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 、区域和采纶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 原行发生管机竞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财保宜储款,设收非民财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和局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 行政执法监督工 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核准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四人民代 表大会第四人民代 表大会第四人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注律法模遗查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特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退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无观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少或者变相私分司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于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在禁牧区、休牧区放牧和不按季节性转场方案放牧的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按标准备每只 (头)处五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和草原局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 行政执法监督工 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换行自洽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恋。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 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国人比代农人云吊穷安贝 A 第一十五岁————————————————————————————————————	 内设机构负责 人: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划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划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划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有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2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2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级分高"规定,撤自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级分高"规定,撤自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赦的: 10.符合师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对在他 人、使草原 上水域 或数之 或数处 的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10日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他人承包、使用的草原上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 构按标准备每只(头)处五元以下罚款;在他人承包、使用的草原上割草的,处所割草场每亩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和草原局	草原监测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草原 行政执法监督工 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按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5.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稳度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 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 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于 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6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内设机构负责 人: 	证的: 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搜查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退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弱效人需"模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带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破坏 或撤回。 31 地界标的 处外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德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进步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一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对湿地行使行政管理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建立湿地保护界标,并载明湿地类型、重要程度和保护范围等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湿地保护界标。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林业和	伊宁伊犁河湿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內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湿地 负责Y行逐地保护。 预好了逐地保护, 理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成,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裁匿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 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定定使之对 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成人依法依据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 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 以公开。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券类、偏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撤自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陷、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司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境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开垦、填理、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等十二部	林业和	伊宁伊犁河湿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湿地 负责都管理,贯彻 执行活律法规、部 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故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系相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退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无恕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严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申帮或使用申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 & A 灾或者变相处灵部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对批强排放、阻者设控取采来采来、 建成、阻者设控取采来采、、 英取、、、、、、 发取取采率、等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八条:朱慈棒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为强地行使行政管理职责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避地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 排放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二) 挖城、取土、采砂、采石、采矿、采泥炭、揭取草皮;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林业和	伊宁伊犁河湿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负责本地区湿地 负责管理,员领 资执行凝地保护。 理法规、部 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核难 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据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 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理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退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 "罚数分高"规定,撤自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带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的 对照性治案治或验体不要统治处 不营治理进理者收格按继理罚 34 金格按继理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经验 牧不合格又不接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曹和性治沙管动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11号发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中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单位和个人 ,依法予以处罚。	伊宁市和草原局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內违法案件。	治沙法》及相关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日本一十五八云以修り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2. 其他连反法律法搜搜查文件提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服行行或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系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是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到,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 "到偿分离"规定,继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引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有使人民所地经人取治 相和权农体土包权采沙措, 土重的沙施成严化的	行政处罚	【注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固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 ,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	伊宁市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高、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 量化行政 处罚标准规 产品,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 量化行政 处罚裁置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键全对 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人;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划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被可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数单据或使用。接自收取罚款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罚 对在土禁区复区内破损的 按护区内破损的 有动。 36 国事做的 数数的 数数数数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于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克刑事责任。【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营第一号公传上党公院等的关系,是一个大会会等,是一个大会会,不是一个大会会等,是一个大会会等,是一个大会会,不是一个大会会,不是一个大会会,不是一个大会会,并不是一个大会会,不是一个大会会,不是一个大会会,不是一个大会会,不是一个大会会,不是一个大会会,不是一个大会会,不是一个大会会,不是一个大会会,不是一个大会会,不是一个大会会,不是一个大会会,不是一个大会会,不是一个大会会,不是一个大会会,不是一个大会会,不是一个大会会,一个大会会会,不是一个大会会会,不是一个大会会会,不是一个大会会会,一个大会会会会,一个大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	伊宁市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治沙法》及相关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而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 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日本一十五八云以修り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内设机构负责 人: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 完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棚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 棚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 "罚数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7 ž	技管治 法营治 选地加处 建位性活,选地加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市场的灾灾营部门贡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告第,1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於行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告第,1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总统行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上等第,1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总表行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员会关于修改《新疆推吾》的自然以上民人政府中人党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	伊宁市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	治沙法》及相关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被置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应思明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从罚债的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 系 私办或者变相私分可款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于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38	寸违法 EK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8年5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允告第 1号公布 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0年9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体牧和禁牧地区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可以按标准备每只 (头)处5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和北草原局	推广社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高、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 量化行政处罚核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具体承办人: 内设机构负责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因不履行或不止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呼,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报害的: 4. 不具名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 "罚缴产程效处罚种发"的, 8. 不使用罚款格据或使用经济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于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9	村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并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伊宁市 林址 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 量化行政 经罚款进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数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具体承办人: 内设机构负责人: 	11. 在午前效处罚过程中奖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小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率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公惠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不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 "罚赖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为何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0	中出每间医療环境 点层 非重护动员 医梅特逊 医梅特逊 医克尔氏 非重护动制法 "以下,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于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经证) 第二份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信任。但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 犯罪的,依迫完刑审责任。追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筹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 犯罪的人成有形式的一种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企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设收野生动物 ,并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设收野生动物 ,并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设收野生动物 ,并处野生动物保护法(15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林业部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号令修订)第三十六条,请反野生动物保护法提供,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共产品的,由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陆生野生动物资 源保护工作, 贯 彻执行相关法律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敌受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具体承办人: 内设机构负责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提高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提高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提高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有政处正确现行行政股票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求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审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可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1]	品引 村計綱家保 持加 京保 大 計 市 市 市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行政处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和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	陆生野生动物资 源保护工作, 贯 彻执行相关法律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故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奖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政发验计规键应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死犯明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槽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于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2	才非描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募据(逾)期结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比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接即重办分工资收据表统,、第相工具和违法形式。有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接即重办分工资收据表统,、第相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器抽定并处据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个保以下的罚款:没有端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 林业部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号令修订)第三十条、非法抽悉国家重点保护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的发上为元以下罚款。	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陆生野生动物资 源保护工作, 贯 彻执行相关法律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格监查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证确限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责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指自改变行政处罚种学、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贷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在传行政处罚之程中发生腐败行为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在有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在有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在有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对生经用重护动其或有来明国点野物进产营国点野物制者合源的家保生及品设法证非重护动其或有来明国点野物	行政处罚		伊宁市和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陆生野生动物资 源保护工作, 贯 彻执行相关法律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故选基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故图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亲担相应责任 : 1. 沒有法律和享获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救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 & 私少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制对人推中内家保生进外、采者外郎、采者外郎、采者外郎、	行政处 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订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 、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 、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 、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伊宁市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陆生野生动物资 源保护工作, 贯 彻执行相关法律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二银行政处罚裁置基础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优规定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具体承办人: 内设机构负责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了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报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相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录处罚 对非生物。对非生物。对非生物。对非生物。对于生物。对于生物。对于生物。对于生物。对于生物。对于生物。对于生物。对于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信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和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陆生野生动植物 资源保护工作, 贯彻执行相关法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数量影响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具体承办人; 内设机构负责人;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灾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市皮法律注键应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退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死犯审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对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在所引、有关的方案,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违法外 引进到物 46 46 处刊	行政处罚	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注第三十七条第一查押定 从增处引进野生动物物和的 中具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	伊宁市和业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陆生野生动植物 资源保护工作, 贯彻执行相关法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规 建立键全对行政处罚放处罚做到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调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具体承办人: 内设机构负责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市反达检注规划查文件规定的行为。 12.其他市反达检注规划查文件规定的行为。 12.其他市反达检注规划查文件规定的行为。 12.有验中运输银行行政股票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率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2. 提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崛度的; 5. 提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崛度的; 6. 违反法定对政处罚件数、领限的; 7. 违反"罚能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力或者变相私为可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违法境外引责 格外引责性放外的动物更加更换订 47	行政 处 罚	十九部法律的决定 》第三次修止)	伊宁市 林业和 背質目	业务科	县市	MINDAME	陆生野生动植物 资源保护工作, 贯彻执行相关法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核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股票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应责任: 1. 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公思明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握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对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罚缴分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7. 违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野物法规在保、区国省的护生主息协护生主度特别。 48 48 48 48	行政处 罚	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伊宁市和縣	业务科	基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陆生野生动物资 源保护工作, 贯 彻执行相关法律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最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按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注度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限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要求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果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观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罚缴分离常,规定,粮自收取罚款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粮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者据或使用非完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对非售购区保生的 种企原生的 9 点野植处	7 24	亍政处 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统保护区管理系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次定》第二次检定》第二次第一第一次第一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或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具停止出售或收购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提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 10倍以下罚款。	伊宁市和草原局	业务科	長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 野生在物资源积效 行相关法规 、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核量基础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来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来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恋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司,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 4. 不具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罚缴分方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7. 违反"罚缴分为"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 对。 对。 以 来、进证许口书有准、的 50 或 批件签罚 标 数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出 明 者 批 件 签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7 7	亍政处 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 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单680年等)第一次修订)第二十六条。伪造、例李、转让采集证、允许进由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新维鲁齐自治区》第一次修正,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新维鲁齐自治区的发展》还管理条例,今常的选为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新维鲁齐自治区》(新公长、《	伊宁市林小和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护工作, 贯彻执 行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款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图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具体承办人: 内设机构负责 	11. 在午寂处罚过程中块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注度被令性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率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忠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恋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对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罚缴分离常规定,相自收取罚款的: 7. 违反使"罚缴分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被留水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未采或按集规集重护框处 来来或按集规集重护框处 等重护框处	A Dis	亍政处 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 国务院令第204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定据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伊宁市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护工作, 贯彻执 行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 量化行政 位罚数是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强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目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具体承办人; 内设机构负责人;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按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股票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率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于制止、处 引、致使公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提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对得证在 有 有 证 未 来 的 来 来 的 来 是 的 完 在 性 性 是 的 是 的 后 后 后 后 后 后 后 后 后 后 后 后 后 后 后 后	de pie	亍政处 引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市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规定采集的规定采集自约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进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 10 信以下到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 10 信以下到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属于非法组织者的,可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	业务科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监督管理本辖区 野生植物资源保 护工作、贯彻执 行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核准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放强可能图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具体承办人: 内设机构负责 	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理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方成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和查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死犯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侧度的: 6. 违反法定的政处罚程件类、 侧度的: 6. 违反法定的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村本人育证国点野物列工国点野物列工国点野物列工国点野物列工国点野物列公国点野物到公国企业的动动录	선생 모양	亍政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警育许可证警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业务科	县市		陆生野生动物资 源保护工作, 贯 彻执行相关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显化行政处罚数基基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基基本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据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目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按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股票 有 不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要求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忍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的: 7. 违反定"罚缴分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动物罚 对以数名野纳是生及 对以数名野纳制处 为名野纳制处 其的	7 1	亍政处 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等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数护为名买实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设使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 ,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和草原局	业务科	長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陆生野生动物资 源保护工作, 贯 彻执行相关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础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据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具体承办人: 内设机构负责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1. 在午寂处用过程中块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政法律法规整定性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死犯罪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的: 7. 违反。罚缴处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格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新证条件、行效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物违反法律法规模意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有件用或关	示识 者有 批准 牛的	行政处罚				县市		陆生野生动物资 源保护工作, 贯 彻执行相关法律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裁胜基础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板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 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恋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对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7. 违反 "罚缴价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增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审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11. 在行政处罚这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2. 其他也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移z 者和 自约 护[賣功 被 然 区 等 的	行政处 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司款: (二)指自移动或者被权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林业和		县市		DIS EL 124 IT-124/96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核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16. 外围垃圾在油水锅水及干水水中17分。 L. 不限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股票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死忍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件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被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司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景(区) 景(设) 57 67 67 67 67 67 67 67 67 67 67 67 67 67		行政处罚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已经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修订)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刻、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刻、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 、名胜占途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失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先刑事责任。	林业和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TIMETAHIAM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分罚被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放受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11. 在有效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搜章文件搜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小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验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应思明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在月县各方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件的; 7. 违反 "罚缴外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为可款的。
然区进伐牧猎捞药垦荒石沙动的	. 捕 . 采 . 开 . 烧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皮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一第二十六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欲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二系:违反本条则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根内敦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林业和	伊宁伊犁河湿地公园管理站	長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	My MIAHIAM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故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地方泛性法规规意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其他地方泛性法规规意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其他地方泛性法规规意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有应处理显失公正的; 1. 没有法律和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原则有。有个则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验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死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件的; 7. 违反 "罚缴外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为可款的。
矿石 对在月 内内 所修碑外 大, 、, 地	文 交 安 安 安 表 直 也 虎 功 的 的 的	行政处 罚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已经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修订)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 、修文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林业和		基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TIMETAHIAM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件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11. 在守政公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市员法律法规建设之性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死驱明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技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權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司款的; 10. 符合审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景区下行、等景植 植地貌动在月 60 地貌动在名所 体	被	行政处罚	【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已经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限期 挤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为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环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 、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林业和	伊宁伊犁汽港地公园管理站	县市		LI/LLE: 124 FT 124/96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础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经债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等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市员法性法规维定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死驱明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5. 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件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提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增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存政处罚这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2. 其他能反对注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2. 其他能反对注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2. 其他能反对注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2. 其他能反对法律法操提者或性规定的行为 。

		T					1	I			ロア屋を計すて地域とを表面す。 ナアジはガル たっち ソフラソード
对进出、另或于规程口子可 进出、多或于规程口子可 61 61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 应当其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 , 还当 为强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业务的 , 还应 为规划为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市定权限 , 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 , 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 , 由国务 院规定。 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违法生产经营的资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资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在金额三倍以上污费。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仓额(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四)进出口假、 另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伊宁市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 推广站 (种苗 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市田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级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 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据变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 以公开。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无租租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报法人员应犯职守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实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 细度的 : 6. 违应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 · 罚缴分离 " 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格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 ·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 ,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模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推销当未定本的品,推销当推销农品者良 法、应定审林种或广告停广告作种林种	行政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礼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蛛陷等情形不直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市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可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政者推广。	伊宁市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 推广站 (种苗 站)	县市		某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改数量影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有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无相限应责任 ;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报法人员还影明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 4. 取以各方政处罚种类 、 4. 取以各方政处罚种类 、 4. 取以各方政处罚种类 、 4. 取以 4. 不以 4. 不使用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格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图 8.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接规要变件规定的行为 。
对拒绝绝 、依监查的 检查司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粹于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技法机关。 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于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于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直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运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独法批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 ,可以开展种于技法相关工作。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则用人为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种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村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独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 ,可以开展种于技法相关工作。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检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统治定有安管理处罚。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 推广站 (种苗 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 草种苗相关法律 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 量化行政处罚标准规行政处罚数置基准图制度。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管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无租租应责任 :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基实公正的 : 3. 投法人员玩犯职守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敦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 不且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 细度的 : 6. 违应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格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图 ·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律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律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假冒 64 种行为 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连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角务院令第 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罚款;特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伊宁市和北京原局	林业技术 推广站 (种苗 站)	县市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獨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弄相配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品 宪失公正的 : 3. 报法人员还犯明计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入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 棚皮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格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证的。
对、种源、异香国点的种源。 自或伐重护然资名集采家保天质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国 家重总量 的企业 直接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伊宁市和北京局		县市	化法互处括区 由主法安件	東東東州城行林 草种苗相关法律 法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会第二十五八会以修り,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模应,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来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起失公正的: 3. 按法人员应影响了,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的; 7. 违反、"罚徵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于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证的;
对未物种有可生繁者该品繁料的 对推品所许法、或售权的帮为罚 66 66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所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闭定价款、从推"收益中堆成等方式收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进行处理,许洁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 。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实施的政策通过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费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 ,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 ,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 ,实愿性派生品种政策定一款,第三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自称的制新品种权所有人的问意。实愿性派生品种政策企业条件,从中国保护工程,企业经规制度的实施少繁和力论由国务院规定。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 ,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是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伊宁市和本華原局		县市	依法苴处辖区 由 注 注 安 件	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 量化行政处罚标准是 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量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内设机构负责 人: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程规度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程规度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报总生心电视尼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集担相应责任: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技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推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侧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一罚数分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效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程规意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来担相应责任 :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审者的基包使定引品包使定引品包使定引品包使定引品包使定的为罚人不定的为罚人。	行政处 罚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 推广站 (种苗 站)	县市		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 量化行政 处罚核避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键全对行政处罚的数量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技法人员玩您职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专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全行政处罚的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和类的、"有效的"。 17. 违反 "可能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 私分或者有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对经推置产的。 基营广自主等物本的 是一个,并不可 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行政处罚	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林业技术 推广站 (种苗 站)	县市		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键全对行政处罚的器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2. 有效价限是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对意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引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少或者要据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对测试验子检构测试验子检构测试验验明量机放验子检构测试检据出假的 、数者出假的	行政处罚		伊宁市和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内违法案件。	负责買彻执行林 草种苗粗关法律 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提提查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提提查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提提查文件规定的行为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有效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技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提自设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股外离"规定,继度的: 8. 不使用罚款收离。例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增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有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III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搜搜查文件提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或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比或任:
对未按建保不子经案的 在生产档为罚 70 营有分罚	行政处罚	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裁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宏块、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对政化。此次共生,并为张明之并从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 推广站 (种苗 站)	县市		负责贯彻执行林 草种苗相关法律 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成。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核难 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据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國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等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6日赴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有效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于以刺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刺止 、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得形容。 關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 "则能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刺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 私分或者变和私分罚款的;
对未取 得种子		备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止确履行方或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来相似应责任:
生营可产种: 编略正段种产许生营证收费的欧州不手得生营证。 经营的欧州不手得生营证。 "当年,编略正段种产许	行政处罚	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于任金银工工作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贫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伊宁市和基本		县市	化法互处括区 由主法安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 草种苗相关法律 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基基临时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内设机构负责 人: 	7. 公元元司·福四进门。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按法人员或影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或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的: 未 按照种 对销售 的种子		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划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应装有的售子使明标客 172 72 72	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 实行分装的, 应当标注分装单位, 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贵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 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 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 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 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进口种子的, 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程因植物品种种子的, 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 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林业技术 推广站 (种苗 站)	县市	依法苴处辖区 由 注 注 安 件	草种苗相关法律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内设机构负责 人: 	1.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报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5. 擅自或专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申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图 私少卖者参相私分罚款的 ;
合规定 的:涂 改标签 的处罚		前台《整档证的部门》的一次,另外的分别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工。这个人们一个人工工的。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规划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10. 符合所证外上《1145》的84时,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提提查文件提定的行为

对内为制护子境进物林子引验获为在销选种子境进物林子引验获为在销处引作者种行验获为在销处73%。 123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处罚		伊宁市和原局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 草种亩相关法律 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范。也可是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决连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具体承办人; 2. 內政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生营异立机专营分包于受生代于规种产者地分构门不装装或委产销未定等分包于受生代于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定其管辖范围内确定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分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中工产经营者以均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高要为理种于生产经营结中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条。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资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设备设备的支援的支援的。(三)第改标签的:(三)第改标签的:(三)第改标签的:(三)第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 、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伊宁市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 推广站 (种苗 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负责贯彻执行林 草种首相关法律 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云弗二丁丑八云以修り,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无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 "罚撤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 名 分或者 变相名 分司款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家的处 对非法验费和不 种子限则有子限则和不 方。 者收购不于方 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 ,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伊宁市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 推广站 (种苗 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负责贸彻执行林 草种苗相关法律 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裁重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键全对 行政效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谀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云弗二丁丑八云以修り,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查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和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碾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碾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所,现实可能的: 8. 不使用到数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按背坏或者质、母者质、母者所或者质、母者所或者质、母者质、母子的质上的切割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 ,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 ,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禁止,	伊宁市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 推广站 (种苗 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负责贷彻执行林 草种亩相关法律 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电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子以公开。	云弗二丁丑八云以修り,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讳克注律法规建查文件规定的标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无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生产 经营假 77、劣种 子的处 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 、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一) 财量标子和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 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一) 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三) 带有国家规定标准的; (三) 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整生物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分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设地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贫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使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贫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按负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贫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按负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并及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按处	伊宁市和局	林业技术 推广站 (种苗 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贸彻执行林 草种苗相关法律 法规。	记, 巴马尔口平地失师, 细化. 里化11以 从罚益县其准的目体标准 建立键令对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内设机构负责 人: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 有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2. 有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相事。 对相事。 对相事。 对相事。 对相事。 对相事。 对是, 对是, 对是, 对是, 对是, 对是, 对是, 对是, 对是, 对是,	行政处罚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刺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 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高级管理人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和局	林业技术 推广站 (种苗 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负责贷彻执行林 草种首相关法律 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 经罚裁重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公司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 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内设机构负责 人: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则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程度不能确定行前效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无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符合可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模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	1		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对销供经合种者具、检格检格神处 选售应检格苗末标质验证疫证苗罚 79、检格检格神处	行政处罚	□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填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市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提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按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等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遗存有关注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媒均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容由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于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法规】《退排还体系例》(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令修订)第二十七条:林业、农业作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苗培育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的管理工作,保证种苗质量、计量、企业和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没有这种正确实在,自己必须,
对未根 据整常定划 10的计用良的 使用良的 可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一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结本总种。 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 ,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 ,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伊宁市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 推广站 (种苗 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条件。	法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大阪・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
对在生种产进收在有物证的 181 生地栓有物试处 种就处 种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神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能行。)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伊宁市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种苗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 内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 处罚基础基础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4.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 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会第二十五八云以修り,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国本服行或不由确促行行政财政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验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元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定 "罚缴分离"规定,粮自收取罚款的 。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粮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陷、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司款的 。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销权未其登称的 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3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销售投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和草原局	林业技术 推广站 (种苗 站)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奖生腐败行为的; 12. 基他违反按批法规划查之性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贷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设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技法人员公职呼,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报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粮度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粮宜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粮宜的财政的。 8. 不使用罚款增据或使用业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理检节报程中作者、、、、、、、、、、、、、、、、、、、、、、、、、、、、、、、、、、、、	行政处罚	【注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正 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兑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 增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 (一)、(二)、(三)、(四) 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应植物和植物产品,被补检疫机构有以下设计,被收入所收。 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 置法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植物检疫条例)为法》(2007年11月30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51号发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216号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可款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为课《植物检疫系》)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可款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为课《植物检疫系》)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可款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为课《植物检疫系》》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可款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为课《植物检疫系》》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可款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知课《植物检疫证书》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价造、涂改、买	林业和		县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负责所辖区域林 业有害生物检疫 执法工作。	且接头施页性: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内设机构负责 人;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奖生腐败行为的: 12. 基他违反法律法搜查之性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应思明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 我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政处罚对种类、幅度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推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陷、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志识, 对自护法 、	行政处罚	类、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1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这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7年1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使外区管理条例》。等部地为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引款;(一)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的;(一)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的;(二)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机构或者修建设施的。			县市		保护区法律法规 的宣传教育和贯 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内设机构负责 人;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基他违政法律法规建设全性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公职评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我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报告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推自收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堆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所证条件、有效管理相对人要求所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这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基础违法经验法规模或中提验的行为。

对未按 规定使木 规用良林 用良林 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选林给于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选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选林、应运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林木良种旗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 第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的监督 第十六条: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削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和草原局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对未未 按规定使选 本良种造 处罚。	广,管理林木种 苗、草种生产经 营行为,监管林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需要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等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内设机构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无忽职守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 9. 截留 私为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对有性害木进苗选的生病不或治、或者性害木进苗选的生病不或治、或治、或治、或治、或治、或治、或治、或治、或治、或治、或治、或治、或治、或	行政处罚	【法規】《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 46号发 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宿进行育亩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下除治或者移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重)粮量】《新疆推告和公自协区实施(森林病虫害的活象例) 办法》(1984年6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46号发布施行)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县(市)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情节轻重处以 100~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兑刑事责任: (一)用带有稳定对象的林木种宿及其性繁殖材料育苗和造林者 ,处以100~1000元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 200~500元罚款。 (二)发生森林病虫韦伤当或除治不力,造成病虫蔓延成灾者,处以100~500元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 100~500元罚款。		林业生物有害检疫局局	县市	负政任命的,	有害生物防治 、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重易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内设机构负责 人: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瑟央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张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罚股分高"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分单分规定相符的: 9. 截留、私力强数付用。 9. 截留、私力强数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报 在还本中作虚领变化 可排活弄假报补血症、冒助和的 全食 罚	行政处罚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 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 666号令修订)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 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挤占、 截留、据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和补助粮食的; (二)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三)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产业的发生他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 (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允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 , 处以冒领资金额 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和基草原局		县市	负责负责本在行在动员 大大大 电极电报 电报子 医吸收坏性 经收入 电报子 医甲氧甲氧甲氧甲氧甲氧甲氧甲氧甲氧甲氧甲氧甲氧甲氧甲氧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植树种草、退耕(牧)还林(草)等林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 量化行政 经罚款准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重智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 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瑟央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4. 不具各行政执法张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罚股分高"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分款中都实现的分罚数单据的: 9. 截留、私力引致的: 9. 截留、私力引致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对采集和 甘麻黄草草 造原环块造原环 环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号(2001年9月17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6日发布) 布)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 ,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政消采集证 ,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 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伊宁市和型草原局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采 政区域内对诉 集甘草和草原 草造环境 破坏的 处罚	负责陆生野生动管 報報 经股份	直接实施责任: 1. 接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给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核准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最重新制度。 2. 依法依据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等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人: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 8. 截图、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得证按证案、计算的 被证定、计算的 89 大型, 数据的采出草黄处 对解的 数据的	行政处 罚	【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9月17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0月16日发布)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 、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 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 3万元。	伊宁市和北京	草原监测预警中心	县市	政区域内对未 取得采集证或 不按采集证的 规定采集、出	负责陆生野生动 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局 理:监督管理局 生野生动植物别养 繁殖或染植、努 营利用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显化行政处罚标准稳定的引续标准。 建立使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据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等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	 内设机构负责 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无恕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解度的 :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取职罚款的 : 8. 截图 8. 私受 4. 不实是不完成是一个现代可以是一个现代的人员会的 :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伤迹、 、例类、 、转让 甘草草草 采集证 的处罚	行政处 罚	【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2001年9月17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0月16日发布) 第二十八条: 伤造、倒实、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万元以下的罚款。	伊宁市和北草原局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 政区域领内对方 选、订单和证的 位、订单和证的 位、订单和证的 位、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负责陆生野生动 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赌 理,监督管理赌 生野生动植物,紧 强或采练 , 经 营利用工作。		ロース	 内设机构负责 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无恕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偏度的 :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偏度的 : 8. 裁图 8. 名吹弟者爱相名分罚款的 : 8. 裁图 8. 名吹弟者爱相名分罚款的 :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共159项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22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确认7项、行政强制12项、行政奖励7项、行政检查13项、行政给付3项、行政处罚90项、其他权力4项)

单位名称: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填表时间:2022年4月8日		
序号	事项名 称	子项 权力 名称 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 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有名词称 对位表待 写符号	对值生活 经企业 医现外或符关 假 计值性 不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 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 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 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一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无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 ,代为 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 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或者恢复植被 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伊宁市和馬	业务科	县市	负政不林件 植产国定树种有关的 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	组织实施森林督查及专项执法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 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储告 书,送达当事人。 2.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 由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 强制执行法定书。 3.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 沒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监督当事人假假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全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章,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章,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 1 3 2 1 1 1	时用修建筑 所属 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 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 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行政主管部门 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 植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 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报 取成章取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伊宁市和北阜局	测预警	县市	负政临原性筑除 由明 在 有	权限内履行草原 行政执法监督工 作工作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 决定、催告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 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 书, 适达当事人。 2.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前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 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 强制执行决定书。 、遂达执注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 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监管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 的 , 行致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 3. 使用或者振贤查封 、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的。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交生腐败行为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 /	对破坏地物是" 被坏地物等的大型"。 是主息、自然的大型。 是主息、自然, 是主息、自然, 是主息、自然, 是主息、自然, 是主息。自然, 是, 是主息。自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行政强制	【法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正)》(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1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新疆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统正、)第二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自然使护区、禁氰区破坏国家或自治区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条交谈通过)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	伊宁市和	业务科	县市	负责负责办金额 有效 医皮肤	权限内履行湿地 保护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 决定,借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值告 书, 适达当事人。 之。明弘当事人愈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安、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 由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 强制执行误定书。 3. 适达技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 没有利事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1. 具体承办人: 2. 內改制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 3. 使用或者颁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的 ;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 : 滥用职权的 ; 7. 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 É	对境外引进 的野生动物 放归野外环 竟的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 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 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美干结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 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 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解野生 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通明不抽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 订货。如明不抽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 门贯。	伊宁市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违 改称从域内对击引 或将从增生动物 放出, 或者 的的强制 的强制	权限内履行陆生 野生动物保护相 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 决定。催告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 决定。催告当事人。 2.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安、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 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 领制执行法定书。 3. 选达技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 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监督当事人服役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损败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A	付违规采集 野生植被吸坏 対 前	行政强制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次公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大修正)第二大修正)第二大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坛本条例规定,采集野生植物造成植被破坏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植被。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决定的,作出行政决定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宁市和北京局	业务科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 致区域,内对主植 被现乎连成核野植被职 销售的责备 恢复植被	权限内履行野生 植物保护相关职 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 决定, 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件催告 书, 送达当车人。 2.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前证据, 进行记录和契核 核 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 强制执行决定书。 3. 送达技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 没有利雪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 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 2. 违反法定似限 、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 3. 使用或者振毁查封 、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的: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6 É	对违法生产, 对违法生产, 受以去生产, 发生为工运营设工, 发达查封扣 是一个。 等。 对于, 对于, 对于, 对于, 对于, 对于, 对于, 对于, 对于, 对于,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等20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于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机关。种于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协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管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于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对种于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对种于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对种于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对种于进行取样测试、现验或者检验;(三)对种于进行取样测试、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予生产经营活的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中菜原生等部们依据本法规定行使职	伊宁市和	林业技术推广 站 (种)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对违的 这生产经营用于 违法种子,以及产登司 违法人产经 证据工具、工具 在 封扣押	负责贯彻执行林 草种苗相 兴 法律 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遂达当事人。 2.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政之书。 3. 适达技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设有制等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	 内设机构负责 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 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器制的 :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 3. 使用或者预吸查封 、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的 :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的 :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对违法从事 种子生产经 营活动的场 所进行查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郑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条件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及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了对措施。 (二)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三)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国)查封、加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法规定行使职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日市	负责负责本行 致区域内对违 医域中种子动 法产经营活行查封	负责贯彻执行林 草种苗相关法律 法规。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 决定。催告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了政机关 决定。催告当事人。 2. 听取当事人。 2. 听取当事人。 2. 听取当事人。 2. 听取当事人。 3. 进公市。 3. 进达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 没有制法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内设机构负责 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 2. 违反法定权限 、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 3. 使用或者损费量 ,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的 :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的 :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對存或者和 押与案件物品 种的繁殖材 每的繁殖材 每的重或者持 有少事的更有 实件同、 較期 使有 文件 的 文件 的 文件 的 大的 有 的 等 短 对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3号公布 根据 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政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省级比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最龄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 将案件的、根据需要,可以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值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木雅)	日市	负政或件品料制案同关 负政或件品料制案同关 员域相关的繁级对关册 现实有条件,或并有条件 实体,或并有条件,实体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权限内履行植物 新品种保护林业 部分相关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 决定。惟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储告 书,送达当事人。 2.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 由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 强制执行法定书。 3. 送达地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 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监督当事人服行法、信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内设机构负责 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实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资政制的 :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 3. 使用或者操毁查封 、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擅自移动 或者毁坏林 9 业服分标志 的责令限期 恢复	行政强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 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 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资令限期恢复原状; 逾期 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 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伊宁市和基本	业务科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擅毁 政区域内对者多 自移动或者 服务限 明 恢复 使 反 使 的 责 使 所 对 或 形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对 的 的 , 的 , 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 区的林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 决定。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 书、送达当事人。 2.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契核,做 由是否求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 强制执行论定书。 3.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 没有利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监督当事人服役行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 3.使用或者损败查封 , 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 5.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 7.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森林资源 保护监督检 10 查时发现违 注行为的强 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 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9 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 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 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 销致、隐匿或者都式的文件、资料下以封存; (三)查封、加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 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制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伊宁市和草原局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森林 保护监督检查 执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林业主管 部门,主管本地 区的林业工作。			 内设机构负责 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3. 使用或者积毁查封, 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违反规定 调运的植物 和比约产品 致或者责令 改变用途的 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正 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三条章 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知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灾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组头依兑迫克利率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和产品。以高级、平安、转让植物检疫和运、印章、标志、封设的、(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规定用还的植物产品、现有证明运、隔离试神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现有强行主使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林业和	林业生物有害检疫局	县市	政区域内对违 反规定调运的 植物和植物产 品予以封存或	县级以上地方各户 级农业主管部门位 、林业主管制造协会 所属的植物协会 机构实的植物检查 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建稿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内设机构负责 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定组相应责任 :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 3. 使用或者积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责令限期除 12 治,代为除治 森林梅虫害	行政强制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号发布施行)第五条等。款、县级以上地方卷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第二十五条: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各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模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证师停止执行。【媒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组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 4号令发布,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0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的《国家林业局关于股上和核宏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条第一款、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临旅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中丰管部门丰管本地区	林业和	林业生物有害检疫局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责令 取职除治,代为 语,在 本 有,也 者	级人民政府林业 主管政区域内的治 有关系 主政域,其所属的治 作,其实所属的治病 物负责森林机 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行政机关 决定、借告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义务,制作储告 书, 送达当事人。 2.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 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 强制执行决定书。 3. 送达战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 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 监督当事人履行决定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全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内设机构负责 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否致强制的 :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6. 在行政强制实施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 7.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共159项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22项、行政征收 1项、行政确认 7项、行政强制 12项、行政奖励 7项、行政检查 13项、行政给付 3项、行政处罚 90项、其他权力 4项) 单位名称: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填表时间:2022年4月8日

于区44%。1/2.1 中华亚和丰庆内										央及F1向. 2022 十十/10日			
序 事项名号 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 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注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985年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信收、征用,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行政主管部门的定。【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为法》各类的条受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公布120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中途按法等使用草原		草原工作站	县市	临时占用草地 植被恢复费的 征收。	贝贝本行以区域 的草原监督管 珊 监权营运的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公布征收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输入附致专户,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卓原植被恢复。 3. 監督责任。对与草原植被恢复责征收相关的草原使用许可等活动进行监督,按照职责介工加强对草原植被恢复责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恢复收费标准及时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4) 1769号)第一条,草原植被恢复勇伍收范围。在自己境内因工程建设和"藏开采长期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在草原上从事地质勘察、修路、探矿、架设(铺设)管线、建设旅游点。影视指摄等临时占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在草原上从事址、采砂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以及采集或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单位或个人,应向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原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 、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征收的 不予确认。或者对应征收的予以征收 : 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 3. 行政症收过程中有徇私舞弊 ,素虚作假等违反考核纪律行为的 : 4. 从事论取仁作的人员索贿 、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业和草原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共159项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22项、行政征收 1项、行政确认 7项、行政强制 12项、行政奖励 7项、行政检查 13项、行政给付 3项、行政处罚 90项、其他权单位名称: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_		单位名称: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填表时间: 2022年4月8日			
1 -	字 專	项名 (子项 名称						实施层级 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木种子采 林的确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成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查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伊宁市和岸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种 苗站)	目前	政区域内林木	负责所辖区域内 国有林场和林木 种苗、草种管理 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采种林的确定责任。	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 【规范性文件】《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不履行转成责任 : 2.不履行法定责任 : 4.不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 4.不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2 营:验:	利性治沙 收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短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经股价各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规章】《曹科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政宗林准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全省第一人第一大第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第二款、对验收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	林业和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营利 性治沙验收	组织实施本区域 沙化土地及荒漠 资源的开发利用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 ,并进一步模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3.对治理者完成的治理任务,及时进行验收、合格的出具治理合格证明文件,验收后不合格的告知其继续治理 。	【規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 局令第11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命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 检查验收。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国家林业局要求组织开展营 利性治沙验收的; 2.验收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 果的; 3.验收工作中出现的腐败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伐作业质验收		行政确认	【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 批准,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三条: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未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 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 ,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 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伊宁市和草原局	业务科	县市		组织检查验收, 签发来使作业质 量验收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检查验收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预定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2.依法依规实施检查验收程序,签发采《优性业质量验收证明。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检查验收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森林木仅后,恢及林木木仅计可证的部 I 应 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 ,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 明 验收证明故書力会 白色区 古统市社业十统部门制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验收的责任: 2. 错误办理验收登记情形;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核	定草原教 量		行政确 认		伊宁市林业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核定 草原载备量	按照国务院 草原 阿尔克 医克克克 医克克克克 医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核定工作标准 , 并 进一步规范。负责定期核定草原载 畜量。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 对本行政区域内是否超载放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中华	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有应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知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来和雇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疑因和依据的。2.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意见高契约。4.在核定工作中何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5.玩忽职令、贻误工作的;6.在核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超过法定权威快定数备证责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9.未对申请人是否超载放牧跟踪监	
	草 ₅ 定	原等级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计全条: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草原等级评定标准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 、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伊宁市和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 政政域内草原 等级评定		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 , 对草原进行评等 定级。 2. 对草原等级评定结果进行公示 。	第二次会议《大丁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又初保护法》 寺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 昆今国人民纪老士会曾久亲吕今第二十八次会议核功 伊化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件、赌谈工作的; 2.不根据学版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草原等设度, 3.未定期对草地资源进行监测及动态调整年版评定学级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耕还草核 登记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 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第三次修改) 第四十八条: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 ,按 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 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和核实登记 ,依法 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伊宁市林业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政区域内退耕	负责核实登记。 配合做好土地用 途变更手续,发 放草原权属证书 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核 在2. 根据申请人退耕还草实际情况进行核 实登记,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 、享种费补助、优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 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3. 对是否存在复耕情况进行监督。		2. 内设机构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知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任的责任。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 原因和依据的。2. 不解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意见高安的。4. 在审验工作中确私任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5. 玩忽职守。 酚误工作的。6. 在审验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审验条件而终于被通过定权职或者或是不符合。8.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无故力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 正]	
-------	--

『原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共159项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22项、行政征收 1项、行政确认 7项、行政强制 12项、行政奖励 7项、行政检查 13项、行政给付 3项、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序 事项名 子项 权力 实施依据 行使 承办 层级 实施层级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主体 机构 及权 及权限 名称 类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条植树条例 》 (2009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1 GXX 1 《新疆维日小日泊区太少馆均求的》 1,2009 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21日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等、 次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相应责任: .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 岛责负责本行 《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 , 明确奖励 对在义务植 ,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 负责所辖区域内 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造林绿化工作。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 ,做出表彰奖 内设机构负责 伊宁市 城乡绿 林业和 化服务 县市 行政奖 义务植树活动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绩显著的单 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中成绩显萎的 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 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对在 En): , 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 等7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单位和个人给 3. 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 的不良后果的: 4. 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 职情况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对在义 予表彰奖励 按照押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 予表彰奖励 义务植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本一八余: 经级以二人民政府球化交页会对任义 各植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全表彰。 奖励 未达到年度义务植树考核目标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不得申报当年与绿化有关的荣誉称号。 件规定的行为。 【注视】《中华人民共和国白妖保护区条例》(1994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宏观】《平学八次共和国自然探疗法索的》(1994年 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 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相应责任: . 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 表彰和奖励 负责负责本行 第九条: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 (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 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 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 在自然保护 政区域内表彰 直接实施责任: 具体承办人: 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由人民政府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 , 明确奖励 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 和奖励在白绒 7即内承扣白妖 内设机构负责 和关励任日然 保护区建设、 管理以及有关 科学研究中做 1. 及时制定开公开实励万条 , 明朝采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 , 做出表彰奖 未按押定讲行公示的 今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 未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1997年1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年9月21日 安第081号《国务院大于修议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九条: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 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批准; .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1 动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 或分管领导。 绩的单位和 个人 出显著成绩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和个人 第六次会议 《新疆维吾尔白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党条委 政府给予奖励。 11円: 5. 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 第六公云以、新咖啡目十四日油区人民气农人党市方安 员会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 例)等干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 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 b. 新取或有接叉单位或 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注抑】《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负责负责太行 相应责任 【注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对完成关系 【坛戏】《平平人氏共和国组初新邮件床分录的》 (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3号 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政区域内对完 成关系国家利 益或者公共利 益并有重大应 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 利元成大系 国家利益或 者公共利益 并有重大应 法成 》《中华人氏共和国植物新曲件床扩录时》 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3号公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 推广站 (种苗 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林业行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用价值的植 로마: 3. 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 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 草原局 用价值的植物 物新品种育 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 或分管领导。 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迫充 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新品种育种的 的不良后果的: 50伏疋。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 种的单位或 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 ,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4. 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 单位或个人的 个人的奖励 1. 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 职情况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出现腐败行为的; 件规定的行为。 【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 【法规】《森林病中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法规】《森林病虫晋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 6号发命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 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投行森林咸虫店防治法规,预防和除 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 【法規】《森林顿出售的治条例》(1989年12月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会等。 中号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春林构立事防治法规,预防和 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 对在森林病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 , 明确奖励 进行审核的; 2. 上报虚假材料的; 政区域内对在 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 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 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 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 虫害防治防 5 青所辖区域林 森林病中害防 内设机构负责 治工作中代 **宁政**奖 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 , 做出表彰奖 未按押定进行公示的 治防治工作中 业有害生物检疫 □作... 未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在的石工作中 作出显著成绩 的单位和个人 的奖励 桥辆虫書的台埋化建议,被有天部1米辆,软得显者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 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 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单位法定代表人 線林納出宮的宮座礼在以, 被有大而川水河, 坎坷 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賴虫害防治科学研允申取得成果 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 的单位和4 人的奖励 批准: .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 n决定。 .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 用的: 5. 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 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 (五) 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相应责任: 中型贝拉: 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 【法规】 (植物栓疫条例) (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正 国务院令第98号, 2017年10月修正 第十七条: 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直接定施责任.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 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2年5月30日修正 国务 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修正) 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负责负责太行 对植物检疫 工作先进单 位、个人的 奖励 且疾失應页性: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 , 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 , 做出表彰奖 上报虚假材料的: 伊宁市 林业生 林业和 物有害 草原局 检疫局 政区域内对植 负责所辖区域林 物检疫工作先 业有害生物检疫 工作。 3.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3. 未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批准: i.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1 的奖励 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影奖励决定 用的:
6. 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少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 ,人及相人工作人页点 |应责任: 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 负责负责太行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对单位和个 政区域内对在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 , 明确奖励 (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 1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人在野生植 野生植物资源 监督管理本区域 ッ: .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 物资源保护 保护、科学研 究、培育和宣 示准、 审核流程等内容。 业务科 陆生野生动植物 (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3.单位法定代表人 .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 , 做出表彰奖 管理等方面 集且來: 國家政即和文伊司王祖切科子明九、司 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 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 . 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 有突出贡献的奖励 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 的不良后果的: ...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 职情况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件规定的行为。

901	雨.
年4月	8日
	备注
行政 行政 承担	
受理 行受	
出现	
章文	
行政 行政 承担	
承担 条件	
审核	
取费 个人 二章文	
行政 行政 承担 受理	
行受 出现	
、渎	
章文	
行政 行政 承担 条件	
· 宗 宇 核	
取费	
个人 l: 章文	
行政 行政 承担	
条件	
; 审核 取费	
个人 J: 章文	
行政 行政 承担	
受理	
行受 出现	
、读章文	
早又	

对在野生过 物资源研究 、科明养殖。 、科明养殖成单位等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行政奖励		伊宁市和北京	业务科	县市	负责负责本存在源明本对在源明生动物科学职强的科学职项的 网络阿里纳纳科学职通 化甲甲基磺基甲甲基苯甲甲基苯甲甲基苯甲甲基苯甲甲基苯甲甲基苯甲甲基苯甲甲基苯甲甲基	监督管理本区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 ,明确奖励 标准 。审核流程等的容。 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 ,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	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3.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读 职情况的: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和草原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共159项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22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确认7项、行政强制12项、行政奖励7项、行政检查13项、行政给付3项、行政处罚90项、其他定

单位名称: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 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给予防沙治 沙单位和个 人资金补助		行政给 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根据防沙治沙的面积和难易程度,给予从事防 沙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 、财政贴息以及税费减免 等政策优惠。	伊宁市和北草原局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给予 防沙治分单位 和个人资金补 助	组织实施本地区 沙化土地及荒漠 资源的开发利用 。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核实。 2. 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根据防沙治沙的和权和难易程度、给予从事防沙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财政贴息以及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	「規章】(普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公布 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 对验收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维统治理。 对验收合格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维统治理。 对验收合格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排治理合格证明文件, 依法申请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 第十九条: 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照的沙治沙法的规定,享受资金补助、财政贴息以及税费减免等政策促患。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 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 2. 对不符合中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 3. 不受理或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 果的 : 4. 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 、 读职情况 的: 6. 出现腐败行为的 : 6. 出现腐败行为的 : 6. 付规度位
2	对因选育林 木良补育收入 少终单位外的的的 分补偿		行政给 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伐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伊宁市本业和草原局	林业技 术推广 站(种 苗站)	县市	负责合约区 负域 内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补助发放相关政策。 2. 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核实 , 及 时披付相关费用。 3. 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 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三届全团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美于修改《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四条: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 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英庭来基相取责任 : 1. 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 :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 3. 不受理或不正确受理出现的不良后 果的 : 4. 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 、
3	对退耕还林经粮 村本地权人的、补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行政给 付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 (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 367号公布 根据 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关于修 资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令等 666号) 修订) 第三十五条: 国家挖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原面积,向土 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养苗选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 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抗了。 第三十七条: 种亩选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由国务院计 划、财政、林业部门按照存关规定及时下达、核校、 第四十条: 退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年度补助粮食可 以为两次总付,每次总付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从退耕土地还林第二年起,在规定的补助期限 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尚持有验收 各征证明的银排还林者一次兑付该年度补助粮食。 第四十三条: 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 退耕区林者一次付清该年度生活补助费。	伊宁市和型原局	林业技术推广站	县市	负责负责人 有退承 有限 有限 的现在分词 医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	权限内负责责所结体 区域内通转活权 土地承包经营协助 贵人的能造活补 人的能造活补助费给 付相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补助发放相关政策。 2. 依法依提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核实 , 及 时据付相关费用。 3. 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 替检查。	【法规】 (退耕还林条例) (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全第 367号公布 框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节级市公市分价设法规的决定》 (回多院令第 666号) 修订) 第三十五条: 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 补亩选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 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种亩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由国务院计划、财政、林业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接收,第四十条: 退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年度补助粮食。 148年,也不是从市场下,是被下降,每次兑付的数量由有名、自结点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总付给车库准地舱食。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 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来担 相应责任 : 1. 对符合申报条件并予受理的 ; 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 ; 3. 不受理或不正确变理出现的不良后 聚的 ; 4. 在受理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况 的;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行为。



市林业和草原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共159项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22项、行政征收 1项、行政确认 7项、行政强制 12项、行政奖励 7项、行政检查 13项、行政给付 3项、行政处罚 90项、其他权力 4

	单位名称	5.48x: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填表时间: 2022年4月8日
	事项名	子项 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 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不需要办办理者等于可当的 理种营生可当的 多进行各进行各进行各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一年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一载,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支持产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林业和	林业技 术推广 站站(种 苗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不 贡献,对本行不 所对对于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权限内负责所辖 区域内林草种子 、林木种苗相关 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各案工作标准 ,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 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 具体张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3.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命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 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7.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 拒绝或者拖远履行法定职责 , 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者能远履行法定职责 , 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者能远履行法定职责 , 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才能被规章规定的行为 。
2	国有林业企 业事业单位 森林经营方 案审批		其他行 政权力	【注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春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结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伊宁市	业务科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国业 林业企森林经营 方案审批	负责权限范围内 国有林业企业事 业单位森林经营 方案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为相理由)。2.对申诸人提安的森林经营方案批准申请材料进行重查规。3.根据审查意见。3.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的决定。4.向申请人进设进推理或不批准文书。5.按照申诸人明确的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进行监管,	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 订) 第五十三条: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 2.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受理的 : 4. 对不符合集作的不予以受理的 : 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于批准的 : 5.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 6. 超越法定取权作出推予批准决定的 : 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不良后果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	对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备案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日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草原承色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由租、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草原承色经营权益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合同剩余的期限、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向发包方和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发包方应当向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伊丁巾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草 政区域内对草权 原承包备案 流转的备案	负责所辖区域草 原承包经营权流 转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各案工作标准 , 并 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 对本 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办法》(2011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年10日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草原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 转让等力式速转。草原承包经营权减步。当事人双方应当签 订书面合同。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合同剩余的期限。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当 向发包方和县(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取转让方式 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发包方应当向县(市)草原行 政主管部门报告。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 3.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 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7.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4	对机动车辆 离开道路在 草原各杂 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注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4月29,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成)第五十五条。除社险款产和权民搬迁的制力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因从事地原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高所迁随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事长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 ,并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 ,并	伊宁市 林业和 草原局	草原工作站	县市	负责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对机 动车辆离开道 动车年草原上行 驶的备案	负责所辖区域对 机动车辆离开道 路在草原上行驶 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各案工作标准 , 并 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 对本 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王唐令第 5号公布 自公布 乞日起席行,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 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 3. 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4. 在备案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7. 超过法定权限或者给予不符合企业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8.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无敌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者能延履行法定职责 ,无敌刁难行政相对人,也成不良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